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农兴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路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投资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来自主要客户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和“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状况讨论与分析”的“九、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地铁设计院/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图公司	指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设计院	指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车时代	指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南昌设计院	指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环城管廊公司	指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
黄埔轻铁二号线公司	指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深圳分院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南昌分院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院
佛山分院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院
南宁分院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院
无锡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人防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防工程设计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郑州分公司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广东铁投	指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创智基金	指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科锦	指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科耀	指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科硕	指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人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住建厅	指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州市发改委	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住建局	指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整合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越秀区发改局	指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广东分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对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及结果的总称
TOD	指	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发展模式（Transit-Oriented-Development），具体是指以公共交通站点为中心，5-10分钟步行路程为半径，形成一个区域中心，以满足工作、商业、居住、休闲的需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地铁设计	股票代码	00301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地铁设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Metro Design &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MD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农兴中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10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010		
公司网址	http://www.gmdi.cn		
电子信箱	xxpl@dtsj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维	孙艺汉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电话	020-83524958	020-83524958
传真	020-83524958	020-83524958
电子信箱	xxpl@dtsjy.com	xxpl@dtsj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190517616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震宇、辛永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刘恺、张宁湘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870,308,500.41	1,644,471,944.57	13.73%	1,476,962,8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497,817.28	236,608,922.92	21.08%	199,377,73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3,142,860.44	233,649,577.03	12.62%	214,101,5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870,772.81	126,836,836.41	119.08%	546,476,81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18.18%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66	18.18%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2%	23.29%	-0.87%	26.9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4,177,460,169.58	3,257,326,387.20	28.25%	2,764,894,0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7,901,950.81	1,089,841,846.92	67.72%	941,850,315.5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97,008,700.25	529,193,058.65	406,866,918.83	537,239,8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10,158.47	89,636,125.89	62,677,073.01	53,674,45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663,128.64	84,039,466.41	56,714,683.38	42,725,58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25,718.23	174,745,847.68	43,078,678.93	286,971,964.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137.39	-12,787.76	-288,625.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60,914.11	1,749,623.89	2,621,91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87.74	-875,653.19	-17,112,56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24,960.57	2,755,170.45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5,121.26	574,390.13	-27,209.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271.45	82,617.37	-28,226.85	
合计	23,354,956.84	2,959,345.89	-14,723,834.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进项税加计抵减	5,224,960.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勘察设计业务

勘察设计业务是指公司作为专业服务机构，为工程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勘察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进行测量、采集、表述以及获取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的活动。勘察业务主要包括根据工程建设要求提供支撑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检测、工程监测等项目。设计是指公司将客户的需求，如功能、投资、规模、实施方式等，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对工程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及论证，并形成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过程。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区间、车辆段、停车场、机电系统及前期工程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项目设计，以及为完成上述项目提供支撑的设计咨询和专题报告等工作。

2、规划咨询业务

规划咨询业务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决策依据的服务，如确定项目的投资、规模、功能和实施方式等。规划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城乡规划、线网规划、线网建设规划、工程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及为完成上述项目提供支撑的专题报告等工作。

3、工程总承包业务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指公司承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和服务等全程或部分阶段服务的业务。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目前主要为人防工程的总承包。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华南、华东、中南、东南、西部、华北六大业务区域，通过广撒网、多渠道、细分析、严筛选的步骤，广泛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做好客户关系维护和项目前期跟踪工作，稳步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客户直接委托两种形式获取业务。公司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业务领域属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通过各种渠道获取与自身业务有关的招标项目信息后，经公司投标决策层商议决策是否参与投标工作，最终通过参与竞标方式获得业务。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招标的项目，客户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资质、业绩、声誉和优势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直接委托公司承接项目。

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获取项目后，根据具体项目的业务类型和客户需求，按照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类等不同业务类型特点，进行下达任务单，组织开展项目策划、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总结归档等环节，开展具体项目生产任务。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采购流程和管理办法，根据具体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标准，通过招标、比选或直接谈判等采购方式和相应的采购流程，采购必要的专项服务、专题支持、技术服务、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在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并取得AAA顶级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全方位运行，有效确保了公司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及安全风险方面的管控，实现了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并能够及时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确保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和高

品质。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未来数年的业务发展方向为：以轨道交通（含城际铁路、各类新型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为核心业务，以轨道交通沿线开发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以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为发展业务，以数字化智能化业务、环境治理及海外业务为培育业务；通过丰富业务类型，提升竞争力与综合实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核心业务发展，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其中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勘察设计业务仍是公司业绩的主要组成部分，并实现稳步增长；同时规划咨询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所处行业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转型，“新基建”方兴未艾。

公司从事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业务属工程咨询行业，其发展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73万亿元，较2019年下降5.99%；

经济新常态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降低，但城市轨道交通是新型城镇化重要支撑以及满足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作为“新基建”七大领域之一，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2015-2019年，我国累计完成城市轨道交通投资23,721亿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5-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78%。

2、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持续增长，运营里程节节攀升。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率的快速上升带来的交通需求的增加，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客运量也由2012年的87.29亿人次上升到2019年的237.10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为15.34%。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信息快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内地累计共有45个城市开通城轨运营线路7978.19公里，2020年共新增城轨运营线路1241.99公里，2012年到2020年我国开通城轨运营里程数年复合增长率为23.93%。

3、广东省运营里程持续增长，大湾区发展空间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广东省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由2015年末的451公里增长到2019年末的885公里，年复合增长率为18.36%，运营里程增长迅速。

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8月发布《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规划目标明确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近期到202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4700公里，全面覆盖大湾区中心城市、节点城市和广州、深圳等重点都市圈；远期到2035年，大湾区铁路网络运营及在建里程达到5700公里，覆盖100%县级以上城市。其中近期建设规划包括13个城际铁路和5个枢纽工程项目，总里程约775公里，总投资约4,741亿元。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的工程咨询行业，尤其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主要具有资质壁垒、技术及人才壁垒、项目经验壁垒等，且壁垒较高，进入本行业有较高门槛，整体而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市场集中度高，但龙头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超过90%。

公司作为国内首家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等行业最高资质以及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评价等资质，是国内城市轨道交通综合设计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在业务技术、科研创新、服务品牌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承担项目（含已开通和在建）包括：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70条/段、车站600多座、区间600多个以及相应的机电与系统设计（涵盖了整个轨道交通工程），包含地铁、轻轨、城际轨道交通、现代有轨电车、自动导轨系统、中低速磁悬浮等多种类型；城市道路、综合管廊等大型市政项目；城市综合体、地铁上盖物业开发等大型民用建筑项目；多个城市的线网规划和建设规划、地下空间开发、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

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拥有领先的设计技术和科研成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428项专利技术，并且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编或参编了《地铁设计规范》、《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直线电机轨道交通设计规范》等众多国家和行业技术规格标准，并先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环境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等奖项700余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上年增加 64,813.6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办公用地所致。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拥有丰富的资质及专业经验，具备将城市规划与轨道交通设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优势

我国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企业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经过二十多年的专业积累与储备，公司在规划、设计、勘察等领域拥有多项甲级资质。作为少数同时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和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能力的工程咨询企业，公司积累了100多条轨道交通线路设计总体总包、设计总承包和工程咨询业绩。同时，公司也拥有丰富的城市规划编制经验，能够针对TOD覆盖的规划、交通以及城市空间三大板块，以轨道交通为核心，打造结合城市规划、开发策划、建筑设计、市政工程、建设实施等层面的全方位、多维度的聚合平台，在开展轨道交通线路设计的同时推进交通枢纽站点布局、车站周边综合开发、景观设计、沿线土地整合利用等工作，具备将城市规划与轨道交通设计深度融合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优势。

（二）掌握轨道交通前沿关键技术，具备领先行业并持续创新发展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率先掌握线网规划、客流仿真模拟、全生命周期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绿色节能、装配式建筑以及智慧地铁等轨道交通前沿关键技术，同时积极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及设备厂家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

1、拥有多网合一规划和基于数字驱动的动态规划技术，创新实现线网融合和资源共享

公司在建设规划中同步纳入国铁网、城际网、市域铁路网和城市轨道交通网，创新开展“四网合一”的综合规划，真正形成四网融合、综合高效和一体化的轨道交通网络，构建城市“一张网、多模式、全覆盖”的全新轨道交通体系，实现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公交多制式一体化有效衔接。在区域互联互通、多网融合的背景下，开展多层次的线网资源共享关键技术研究，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实现多种资源共享。同时，基于常规的公交、地铁客流大数据、电信运营商手机信令、网络APP软件等出行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构建远近结合、结构稳定、包容性强的网络体系，在业内率先提出构建一体化区域轨道交通网络的便捷出行体系。

2、拥有大数据分析 with 虚拟仿真技术融合的枢纽一体化设计技术，保障枢纽客运服务水平和客流集疏能力

公司拥有先进的计算机智能仿真技术，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客流虚拟仿真等技术对枢纽车站的方案进行验证评估，仿真乘客在车站的行为以及列车的到发情况，直观检验车站的空间布局和设施配备的合理性，并定量计算车站各部位的乘客站立密度和行人速度，从而找出车站的薄弱点和存在问题，据此提出改善和优化建议措施。同时，综合考虑线网行车组织方案、乘客微观特性等，创新构建客运设施服务水平标准（LOS），有助于持续提升车站客运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列车精准投放和轨道交通安全可靠的运营目标。

3、拥有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的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协同技术，确保设计过程精准高效

公司拥有领先业内的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协同设计技术，通过面向各专业的数据模型、成本计算模型、成本测算方法、约束规则等理论研究，结合数据库、图形学等各类信息化技术，创新构建一体化BIM数据协同管理平台。通过建设基于BIM的项目管理系统，串联整个设计过程的各项工作，利用轻量化的BIM图形平台实现二三维数据的联动，有助于检验设计方案，提高设计效率。在一体化设计数据平台的基础上，拓展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的BIM数据模型，实现全生命期的BIM数据协同和综合性应用。

4、拥有多项城市轨道交通绿色节能先进技术，同步创造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公司始终重视绿色环保节能设计，以能效指标为导向，在智能高效通风空调节能技术、行车组织节能优化、列车牵引回馈技术、光伏发电、智能照明等方面开展大量领先行业的技术研究，形成一套完整的节能控制、能源管理、综合节能体系。其中，以广州车陂南地铁站为试点自主研发的“城市轨道交通高效空调系统关键技术”已通过住建部节能协会专题评估，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该技术可为车站节约用电量，并显著改善车站环境及乘客舒适度。同时，公司牵头完善我国轨道交通行业的节能技术标准及评估方法，为行业的建设、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综合节能技术及其评估的技术支撑。

5、拥有轨道交通装配式关键技术，带动行业变革及产业改造升级

公司在地面建筑装配式技术基础上，研发了复杂地层装配式地下车站以及装配式车辆段上盖关键技术，形成了地下车站、车辆段上盖装配式结构体系、设计标准、工艺标准、质量控制标准等一整套技术成果，初步解决了地下车站及车辆段上盖建设工期长、污染噪声大、材料能源消耗大等问题，符合建筑工业化、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相关研究成果产业化，从而实现轨道交通工程高效建设、资源集约可控、绿色低碳环保和产业改造升级的目标，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6、拥有领先业界的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提供成套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成功研发智慧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创新性地提出以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为基础，以应用驱动的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以乘客和设备为对象，搭建数据驱动的轨道交通信息集成系统架构体系。通过将多层域感知、数字通信、信息融合、计算机视觉、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主动协同等技术进行有效集成，实现贯穿用户需求、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相关成果已经陆续在国内多个城市新一轮的轨道交通线路建设中得到推广应用。研究成果进一步转化后，可以为智慧城市轨道交通提供完整的成套技术解决方案，并带动相关产业实现产品迭代更新升级，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

（三）依托多个国家级、省市级工程实验室与科技研发平台，具备科研成果转化孵化的载体优势

公司是“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实验室”共建单位，同时拥有“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造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绿色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等省市级研发平台。依托以上国家工程实验室和科技研发平台，公司每年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3%的科研经费，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并积极联合国内外科研机构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研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公司通过有效利用各级研发平台搭建的科技成果孵化器，对接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基金，持续提升行业产业化水平，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敢创新的高素质队伍，具备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人才优势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是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数十个工程类学科和专业，其技术进步、产业升级、

业态创新对各类人才的专业融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一方面，公司着重优化内部管理，积极塑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优秀企业文化，大力营造积极向上、不断进取的纯粹的技术氛围，持续吸引和招募专业精湛、经验丰富、理念先进的海内外人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丰富员工培养模式，积极推荐各类人才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从事研修学习，鼓励优秀人才承担重大科研及工程项目，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持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能力。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一支跨学科、多专业、有活力、敢创新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达1565人，平均年龄34.40岁；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94%，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48.21%，具备各专业职称、资格证人员占90%以上；中高级职称近1100人，各类执业资格持证人员超300人次；并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勘察设计大师、行业领军人才等各类高端人才，在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具备领先的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为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五）拥有先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实现设计成果与设计服务高品质的保障优势

公司自2009年以来通过并保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定证书。2018年公司作为首批试点单位通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并取得AAA顶级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全方位运行，有效确保了公司对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及安全风险方面的管控，实现了质量管理精细化水平及管理效能的不断提升，并能够及时发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纠正，确保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和高品质。管理体系的不断升级也有助于促进企业持续的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业务创新，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六）构建了行之有效的客户需求收集、设计回访、信息反馈机制，具备快速响应、持续改进的迭代提升优势

公司多年来向客户提供了大量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服务，通过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建立了稳定的信息收集、反馈和传导机制。公司通过实地考察、现场交流、设计回访等多种方式获得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期、运营期的信息反馈。这有助于公司全面、真实、深入地了解实际建设运营情况，全面了解地铁运营人员及最终用户（乘客）对已有项目的使用意见和改进需求，进而验证设计咨询方案的合理性，有助于在以后承接的工程项目中持续改进、优化设计咨询方案。公司持续开展科研创新和技术攻关，研究成果可以在地铁建设、运营线路进行创新试点应用，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工程方案，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为乘客提供更加完整、更趋完善的交通出行体验。公司将持续关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趋势及乘客出行新需求，持续改进、充实工程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克服的不利影响，统筹组织好广州在建新线施工图设计和外地40多个城市的生产任务，着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规划，成功实现IPO上市，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加大科研力度，稳步拓展市场，超额完成全年经营指标。先后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华夏建设科技奖等近200个奖项，获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A顶级再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复审。

（一）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8.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3%；其中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收入分别为15.75亿元、1.18亿元、1.7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39%、53.26%、107.44%。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2.9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8%；降本增效成果显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总额同比上年度下降14.79%。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往来账款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公司2020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2.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08%，经营性现金流占当期净利润的95.76%。

（二）主动应对形势变化，市场拓展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大力支持“新基建”项目的政策动态，及时把握各地陆续启动和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城际轨道交通、新交通等项目的有利契机，主动加强外部合作，以既有的六大区域及周边潜在市场为主要开拓区域，结合业务发展需求有针对性的加大经营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中标总金额38.8亿元，中标5条轨道交通总体总包（含总承包）设计项目；有效巩固了公司在中南和华东市场的核心地位，逐步加强了西部、华南市场的影响力，并成功开拓重庆、桂林新市场；在EPC、市政和城际等新业务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中标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捷运系统设计项目、赤沙车辆段地铁治安监控通讯指挥中心迁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与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线路相关任务，以及首个直径超过15米的特大盾构隧道项目——化龙/开发区西区过江通道工程等市政工程，业务领域持续拓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订的合同保有量为101.23亿元，同时还有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总额超过20亿元。

（三）提升服务品质与效率，统筹组织各项生产任务

强化管理优化设计，扎实推进广州本地生产任务。加强项目计划管控力度，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实现智慧总体总包，全力推进广州在建线路施工图设计，保障出图效率和质量。全力攻坚，高质量推进广州十八及二十二号线首通段施工图设计，重点推进科研创新与成果应用，提升车站装修品质，将智能技术与地铁空间充分融合，体现新时代地铁新气象，打造“十三五”新线装修示范标杆，并积极协调落实“城市门厅”样板工程，同时加强与大铁线路、既有地铁线路、枢纽综合体等对接，着力打造新时代精品地铁示范线路。加强施工配合优化景观设计，确保广州八号线北延段高品质顺利开通。顺应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公交化”新格局，满足广州新线建设新功能要求和高品质定位，全面修编新线设计技术标准，将“品质地铁”“城市门厅”“智慧地铁”、防洪防涝新要求等纳入修编内容，在提升新线设计本质安全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人性化设计和景观设计提升等内容，凸显新时代地铁对安全、品质、智慧、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增设城际轨道交通设计技术标准专册，全面覆盖市区线路及市郊线路等各类轨道交通工程内容。

调动区域分院生产自主性，稳步推进各地生产任务。面对突发疫情对各地建设工作造成的不同程度影响，在确保广州中心任务的同时，公司统筹协调，加强管理和现场服务，有序推进外地20多条设计总体总包和设计总承包线路，以及600多个车站（区间）、400多个系统的设计任务，确保4条外地总体总包线路（段）高质量开通。华南区域重点推进深圳、东莞、佛山等地区多条线路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规划咨询等生产任务；中南区域充分发挥区域分支机构优势，按时保质完成长沙五号线、南宁二号线东延线、南昌三号线3条总体总包线路开通运营任务，同步推进其他多条线路出图任务，同时中标桂林跨坐式单轨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首次承接跨坐式单轨项目；西部区域成功开辟重庆市场，高速推动成都地铁全线网智能化升级工作，有效组织区域内10余条线路的工可编制、设计、施工配合、施工图强审等工作；华东区域采用多项创新技术，保障无锡三号线一期工程开通，打造无锡最美地铁线路，统筹开展南京、苏州、宁波、无锡、杭州等地10余条线路的工可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东南区域高质量保障参与设计的福州一号线二期工程开通运营，重点组织推进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工程设计工作，有序推进福州5条线路设计和厦门2条线路的前期研究工作；华北区域全力保障北京十七号线出图和施工配合，有序推进北京、天津多条线路的设计工作。人防分院成功开辟天津人防设备总承包市场，人防非标准设计业务成功进入江浙两省市场，并顺利进入国防工程防护设备设计领域，多条线路人防专项顺利通过验收。

（四）响应政策部署与要求，加快推进业务发展布局

支持城际线路开通运营，深入开展大湾区互联互通研究。攻坚克难，高效完成广清与新白广城际票务系统改造升级，实现广清城际和新白广城际公交化改造，为线路如期正式运营提供有力技术保障支持。主动向有经验的铁路设计单位学习，寻求合作，以“一张网、一张票、一串城”为目标，从“互联、互通、互运、互维”四个维度，研究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与地铁一体化运营规划，同步推进城际与地铁互联互通相关专题研究。迅速响应政策部署，积极开展大湾区都市圈城际线路工作方案研究，为后续城际线路业务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主动联合国际知名企业，增强综合开发设计能力。在棠溪枢纽等多个重要枢纽站点和综合体开发项目中，公司主动与日建、AECOM等国际知名优秀设计机构合作，提升综合开发整体设计能力。全面参与广州枢纽上盖开发及同步实施工程，提前布局枢纽综合体前期工作，积极拓展上盖物业开发及民建设计市场，新增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上盖开发、苏州桑田岛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株洲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黄埔嘉利码头地块开发等项目。

（五）加大科研创新力度，为技术提升赋能

积极响应国家“新基建”政策，加快智慧地铁落地方案研究。开展智慧地铁应用研究，结合广州市十八、二十二号线示范工程完成智慧地铁落地方案，同步开展广州其他在建线路的落地方案研究，同时稳步推进广州线网智慧安检实施改造。公司借助既有市场，将智慧地铁相关技术推广到深圳、佛山、西安、长沙、苏州等全国多个城市，已取得一定应用效果。

积极推动BIM数据协同与数字化转型进程。在BIM实际应用中，通过对相关功能进行全面升级及改造，开发成果已具备项目级应用水平，并实现结构专业与线路、勘察、限界等专业的数据互联互通。开发基于绘图软件的协同工具，探索与项目管理系统的交互融合，为未来数字化转型积累经验。同时完成公司一体化平台升级，建设新OA系统、科研管理系统、总体总包等系统，上线运行知识管理系统，基本实现各系统数据接口的互通和流程衔接，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

积极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研攻关。“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面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轨道交通一体化设计技术”、“复杂环境下轨道交通土建基础设施防灾及能力保持技术”等课题通过绩效评价。截至2020年底，公司在研项目达212项，并于报告期内上线运行科研管理系统，实现科研项目动态管理。

加快装配式科研成果转化。装配式车站、装配式大跨组合结构及新型免支撑预制混凝土框架架构等装配式新技术已在广州、深圳成功应用，公司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装配式2.0版本的研究，不断提升装配式整体水平。

持续扩展创新平台，多项标准和专利获批。报告期内，公司获批建立“博士后工作站”与“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成立史海欧大师工作室，进一步发挥大师、专家、高端人才在技术攻关、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编的多个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获批准发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合计428项、软件著作权65项。

（六）打好防疫攻坚战，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严格执行防疫要求，保障企业有序运转。报告期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转、生产经营和安全保障带来了巨大冲击和严峻考验。为打好防疫攻坚战，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根据各地复工安排及任务需要，妥善安排复工复产，启动在岗办公与在线办公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借助视频系统等召开会议、沟通工作和协调问题，想方设法采购紧缺的防护口罩等，有效保障员工人身安全，确保公司全部员工无一感染，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得以稳步推进。

压实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为提升设计本质安全，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信息传达沟通机制，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加强设计质量的源头管理，强化设计阶段风险管控，提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重新梳理各项设计工作输入条件和安全风险点，更新完善标准库，密切关注设计质量共性问题与安全风险敏感问题，加强全员安全意识教育，确保参与的建设工程整体安全形势稳定可控，充分发挥设计总体在安全管理中的“一体化”作用。

齐心协力克难关，成功实现IPO上市。自2016年启动上市工作以来，公司上下通力合作、迎难而上，规范运作、合规经营，通过精心组织和充分准备，报告期内公司IPO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于2020年10月22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标志着广州市首个公益性企业下属市场化业务成功上市，也成为国内首家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主业的A股上市公司，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生产经营和做大做强提供有力支撑。

落实管理咨询成果，开展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管理咨询成果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十四五”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工作，描绘上市后的发展蓝图和新业务增长点。提出在国企改革大背景和设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资本化趋势下，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在信息化潮流中，把握商业化发展模式，更好借助上市有利契机，坚持主业与适度多元化，积极谋划新业务增长点，构建“设计+数字科技”的新发展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

注重人才培养，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培训，共开展培训450余场，总人次8000余人次，效果显著，员工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2020年全年新增注册人员超过60人。

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适应发展所需。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工程总承包管理中心和市政分院，加强工程总承包及市政等发展业务的开拓力度；成立数字科技中心，发展基于BIM技术的勘察设计、智慧建设、智慧运维等数字技术及产品；成立节能环保和环保技术中心，培育绿色节能和环保业务；成立纪委办公室和审计部，落实纪检组织架构相关要求及资本市场监管有关内部审计的设置要求。

设计研发大楼动工建设。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萧岗地块的招拍挂和拿地手续，迅速开展设计工作，通过开展内外部建筑方案征集，最终确定实施方案，方案充分体现科技型上市公司企业总部大楼形象。该项目作为公司实践和积累大型工程总承包经验的项目，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动工建设。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70,308,500.41	100%	1,644,471,944.57	100%	13.73%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867,545,392.06	99.85%	1,641,633,267.31	99.83%	13.76%
其他业务	2,763,108.35	0.15%	2,838,677.26	0.17%	-2.66%
分产品					
勘察设计	1,575,068,287.69	84.21%	1,480,462,370.80	90.03%	6.39%
规划咨询	118,403,135.04	6.33%	77,257,486.46	4.70%	53.26%
工程总承包	174,073,969.33	9.31%	83,913,410.05	5.10%	107.44%
其他业务	2,763,108.35	0.15%	2,838,677.26	0.17%	-2.66%
分地区					
广东省外	901,191,909.76	48.18%	859,462,579.38	52.26%	4.86%
广东省内	969,116,590.65	51.82%	785,009,365.19	47.74%	23.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867,545,392.06	1,259,190,775.97	32.58%	13.76%	19.26%	-3.10%
分产品						
勘察设计	1,575,068,287.69	1,017,820,730.75	35.38%	6.39%	10.40%	-2.34%
规划咨询	118,403,135.04	78,432,418.45	33.76%	53.26%	49.43%	1.70%
工程总承包	174,073,969.33	162,937,626.77	6.40%	107.44%	100.25%	3.36%
分地区						
广东省外	898,745,204.41	613,287,899.21	31.76%	4.85%	11.26%	-3.93%
广东省内	968,800,187.65	645,902,876.76	33.33%	23.50%	28.00%	-2.3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人工成本	645,640,906.85	51.24%	503,894,128.58	47.67%	28.13%
主营业务	服务采购成本	437,757,975.68	34.74%	367,794,495.35	34.79%	19.02%
主营业务	其他成本	175,791,893.44	13.95%	184,136,692.17	17.42%	-4.53%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其他成本	914,385.64	0.07%	1,219,624.35	0.12%	-25.0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勘察设计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1,017,820,730.75	80.77%	921,972,734.15	87.22%	10.40%
规划咨询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78,432,418.45	6.23%	52,487,305.48	4.96%	49.43%
工程总承包	服务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162,937,626.77	12.93%	81,365,276.46	7.70%	100.25%
其他业务	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	914,385.64	0.07%	1,219,624.35	0.12%	-25.03%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和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47,687,333.71
----------------	------------------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0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8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09,410,468.10	21.89%
2	客户二	258,315,308.94	13.81%
3	客户三	170,721,324.24	9.13%
4	客户四	129,340,187.56	6.92%
5	客户五	79,900,044.87	4.27%
合计	--	1,047,687,333.71	56.0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一，即关联方广州地铁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服务，实现销售收入409,410,468.10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其他主要客户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4,477,154.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3,378,961.63	5.15%
2	供应商二	22,030,571.56	4.85%
3	供应商三	20,829,037.41	4.58%
4	供应商四	20,514,352.51	4.52%
5	供应商五	17,724,231.12	3.90%
合计	--	104,477,154.23	23.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453,420.82	35,866,892.19	-1.15%	

管理费用	135,874,683.31	160,870,396.18	-15.54%	
财务费用	-15,420,706.75	-13,770,232.17	-11.99%	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2,532,684.54	81,463,737.81	25.86%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各类科研项目、坚持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落地。在平台搭建、专利申请及标准编制等方面成果丰硕，“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面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轨道交通一体化设计技术”、“复杂环境下轨道交通土建基础设施防灾及能力保持技术”等课题通过绩效评价，主编的多个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获批准发布，获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加强核心竞争力，构建“设计+数字科技”的发展模式，实现做大做强。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01	1,070	2.9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3.57%	70.49%	-6.9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2,532,684.54	81,463,737.81	25.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8%	4.95%	0.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991,724.81	1,671,969,646.94	1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120,952.00	1,545,132,810.53	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70,772.81	126,836,836.41	11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344.00	874,006,833.84	-9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807,907.12	909,889,942.63	-2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13,529,563.12	-35,883,108.79	-1,888.48%

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85,718.28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7,000.00	92,099,245.28	-87.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78,718.28	-92,099,245.28	62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19,927.97	-1,145,517.66	4,431.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870,772.81元，同比增长119.08%，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及经营性回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3,529,563.12元，同比下降1888.48%，主要是购置办公用地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5,278,718.28元，同比增长626.91%，主要是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75,664,375.02	32.93%	1,327,999,048.61	40.67%	-7.74%	
应收账款	138,410,234.65	3.31%	110,411,858.84	3.38%	-0.07%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398,551,195.08	9.54%	327,768,172.85	10.04%	-0.50%	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期末未完工项目增加导致的未完工成本上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5,202,375.46	0.60%	26,741,940.59	0.82%	-0.22%	主要是部分房产转自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7,344,334.43	2.33%	83,355,088.25	2.55%	-0.22%	主要是增加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157,397,073.86	3.77%	139,641,102.08	4.28%	-0.51%	主要是新购置资产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3,390,000.00			5,39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000,000.00				3,390,000.00			5,390,000.00
上述合计	2,000,000.00				3,390,000.00			5,39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1,824.77	履约保函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995.17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2,699,819.94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15,807,907.12	49,889,942.63	1,334.7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购置广州市白云新城 AB2906 021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他	是	专业技术服务业	629,180,000.00	629,180,000.00	自有资金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合计	--	--	--	629,180,000.00	629,18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首次公开发行	48,803.48	1,081.46	1,081.46	0	0	0.00%	47,749.62	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0
合计	--	48,803.48	1,081.46	1,081.46	0	0	0.00%	47,749.6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 13.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334,3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299,453.72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034,846.28 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81.4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81.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47,749.6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27.73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否	11,573.8	11,573.8	1,032.91	1,032.91	8.92%	2022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否	15,715.5	15,715.5	48.55	48.55	0.31%	2022 年 03 月 31 日	不适用(建设期)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08	6,708	0	0	0.00%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522.95	11,522.95	0	0	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283.23	3,283.23	0	0	0.00%	2022年 03月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03.48	48,803.48	1,081.46	1,081.4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8,803.48	48,803.48	1,081.46	1,081.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2021 年 2 月 3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314.8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 出具了《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1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7,749.62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0 万元）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p> <p>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p>									

	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后续公司向农业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办理了 14,600.00 万元的“活利丰”对公存款产品、向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办理了 19,100.00 万元的“添翼存”定期存款产品、向招商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办理了 6,200.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投项目存单抵押取得贷款等其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目前，我国仍处于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居民对城市轨道交通需求日益提升，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加快，线网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将持续发展。受益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也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1、总体规模仍将持续增长

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统计，2015-2019年，我国累计完成城市轨道交通投资23,721亿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15-2019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78%。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数据，截至2019年末，中国内地在建线路可研批复投资累计46,430.30亿元，城市轨道交通计划总投资额稳步增长，各城市线路规模持续扩大。

2、多制式协调化发展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内地地铁运营线路总长度为6302.79公里，占城市轨道交通总运营线路总长度比例为79.00%。其中，轻轨和有轨电车建设对工程的投资要求较低，随着二三线城市对轨道交通快线需求的增加，能够满足城市中低运量层次的交通需求的轻轨和有轨电车等其他制式的轨道交通将迎来较快的发展。

一线城市陆续开始进入郊区化发展的阶段，市域内部、中心城区外围、特定方向上（郊区新城或机场与中心城区之间）的通勤需求将增加，作为大城市市域范围内的客运轨道交通线路，服务于城市与郊区、中心城市与卫星城、重点城镇间的市域快轨将迎来较快的发展机遇。轻轨、有轨电车、市域快轨等其他制式占比将增加，逐渐形成以地铁、轻轨、有轨电车、市域快轨多制式相辅相成、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3、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多元化、一体化发展

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成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换乘车站增多，城市轨道交通成网将是各大城市提升交通服务水平、构建高效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方式。

目前，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企业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业务相对单一。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城市设施有全面融合的趋势，为人们出行营造良好环境的同时，也促进了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经济的发展。随着城市轨道交通逐渐实现网络化，开辟新业务，实现业务从单一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向多元化咨询的拓展延伸，将业务范围扩展到地铁沿线开发、地下空间开发、大型体育场馆建设、道路与交通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等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相关的领域，成为行业内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发展方向。

4、信息化与自动化成为技术发展趋势

根据国务院《“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党的十九大提出对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广应用战略、工业和信息化部《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科学技术部和交通运输部《“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信息化与自动化两化融合的工业互联网已成为新时代技术发展趋势。多层域感知、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主动协同等技术的应用，将推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全面创新，并贯穿于用户需求、设计制造、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和智能化。基于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发展，将先进的智能传感、数字通信、数据处理、信息融合、计算机视觉、自主协同控制等技术有效集成，将实现大范围、全方位、实时准确高效运行控制与管理，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向网联化、协同化和智慧化方向发展。

5、质量保证体系更加完善

行业内设计企业逐渐建立起质量保证体系，推行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三标一体化的管理方针，利用先进的技术、成熟的经验、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与客户建立长期信任合作关系。质量保证体系在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得到不断推广，推动设计品质提升。

6、标准体系不断完善

通过成功经验的不断积累，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逐渐形成和完善了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体系，行业内流程趋于标准化、规范化，从而推动了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实现在确保勘察设计工作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引领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提升城市品质，设计美好未来”为使命，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核心，延伸产业链，致力于成为轨道交通综合服务领跑者，构建“设计+数字科技”新发展模式，不断提高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业务辐射范围上，公司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以现有的分支网络为基础，继续深入和持续拓展国内各地轨道交通业务；在业务质量上，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品质，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优势，提高业务经济附加值。

公司将积极丰富业务内容，增加业务多样性。公司未来将继续基于城市轨道交通业务，发展城际铁路、各类新型交通业务，以轨道交通设计为核心，不断深化，进一步为建设运营先进、智慧轨道交通发挥规划、设计的引领作用，为城市交通提

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将扩展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积极拓展轨道交通沿线上盖开发（TOD）、市场基础设施和地下空间等房建、市政业务，以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发展城市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将抓住新时代“新基建”发展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轨道交通发展机遇，不断加强科研创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技术，积极培育工程数字科技、智慧地铁科技、轨道交通节能环保科技、轨道交通装配技术等科技创新业务，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经营计划

2021年公司要充分发挥设计龙头作用，重点保障广州轨道交通和大湾区城际线路“保开通、保开工”目标，有序开展各地生产任务；提高设计品质、稳健拓展市场；把握上市有利契机，积极谋划新业务增长点，构建“设计+数字科技”新发展模式。公司将紧密围绕生产任务，优化设计服务、加强科研创新、规范公司治理，力争完成年度经营指标。

1、集中力量，提前部署，周密组织好广州中心工作

保障广州十八、二十二号线首通段高品质开通。为实现线路作为国家级市域快速轨道交通示范工程和广州首条智慧地铁线路的总体目标，以及首通段于年内开通的阶段目标，要统一工作标准，加强工期宣贯，加大配合力度，确保沟通到位，全力配合做好系统联调联试及运营前安全评估，实现“国际、时尚、活力、智慧”装修方案的高标准建设，确保做成精品工程，打造广州地铁的新标杆。在做好首通段相关工作的同时，重点开展后通段土建施工图设计，保障各站点实质性动工建设。

确保新技术标准落地实施，推动广州新一轮建设再上新台阶。以《广州轨道交通新线工程设计技术标准》作为新一轮轨道交通项目设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明确标准、细分要求，严格把控设计联络、设计变更和施工图设计等关键环节，重点关注“品质地铁”“城市门厅”“智慧地铁”等创新理念，制定落地实施方案。定期检查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动态补充完善标准文件。密切关注5G、物联网、数字孪生、智能传感等技术的发展动态和应用，加强国内外轨道交通新理念、新工艺的信息收集，做好技术储备，适时应用到新线设计中。

全力开拓都市圈城际线路业务。为支持大湾区都市圈城际线路开工建设，要积极研究将线网优化、一体化运营管理、生产力布局、互联互通建设标准等成果纳入设计，统筹技术方案，积极拓展承接都市圈城际线路业务，全力推进大湾区都市圈城际线的建设。同时，在技术层面继续加大与有经验单位合作，并尽快研究确定合理有效的运营组织方案，真正实现外围城市与广州市中心的快速直达，保证广州都市圈“3060”时空目标；在管理层面将建立健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内外沟通机制、设计管理机制及质量保证体系，加大人员投入，切实做好与周边多个城市的大量协调工作，组织稳定项目组，集中办公，提升效率。

打造上盖综合开发与TOD设计品牌。随着部分车辆段上盖开发项目进入成熟期，及时开展总结，提炼关键技术和持续创新。深耕大湾区，更有针对性地推进上盖项目，进一步开拓轨道+物业的市场影响力，成立TOD及枢纽开发设计专项小组，加大与国际团队合作，打造TOD品牌，形成领先业界的核心竞争力。

2、统筹各地资源，有序推进外地项目

采取有力措施，从设计上推进郑州六号线首通段、苏州五号线、深圳二十号线共3条外地总体总包线路开通运营。加强计划管理和质量控制，发挥外地分院的能动性协同性，统筹组织好外地总体总包（含总承包）线路和数百个工点、系统的设计任务。提升外地项目管理水平，通过系统培训项目负责人、加强工点单位设计管理及审图力度等措施，畅通外地项目管理机制，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同时，加大外地分院的人力共享整合力度，实现资源统一调配，提高协同工作能力。

3、借助上市资本平台，培育新科技增长点，构建“设计+数字科技”战略发展模式

在当前国家大力发展新基建的利好背景下，要继续以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及沿线上盖开发勘察设计及EPC等业务为根本，及时把握国家及各级部门关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政策，提前谋划新业务增长点，运用上市融资平台积极拓展新领域，加快企业发展，实现业绩和市值的持续增长。重点工作包括：

一是全面研究落实新一轮战略规划，加快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在广州乃至全国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中，进一步发挥设计龙头作用，打造高品质的新时代轨道交通，进而提升公司影响力，培育核心竞争力，打造更具价值的企业品牌。以数据治理为抓手，对既有生产系统、管理系统、设计软件进行重构，分步实施全要素数据的互联互通，以此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是着力培育以BIM为基础的工程数字科技，以及基于5G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智慧地铁科技、轨道交通节能环保

保科技和预制装配式技术等创新业务。重点提升“创新研发、技术融合、投资并购”等关键发展能力，孵化新产品和推向市场，收购和兼并一些细分领域的科技企业，引进高素质队伍，提前占据新市场。融入科技公司元素，构建“设计+数字科技”发展模式，实现企业高速发展和市值增长。

三是根据上市公司政策实施股权激励，适时开展不同层次员工的股权激励，让更多员工共享上市后快速发展的成果，也为公司发展提供长久的推动力。

4、2021年，公司的经营预算目标：

收入目标：2021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16,000万元，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030.85万元增长约15.49%；

利润目标：2021年度预计实现利润总额38,383万元，较2020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3,399.36万元增长约14.92%。

说明：上述目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上述目标以及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基础设施投资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工程咨询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之间关系较为密切，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强关联性。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特别是国家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基础设施的投入。因此，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出现大幅度变动，将对公司的相关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定期研究讨论相关方针政策，主动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基础设施投资波动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大型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等。行业目前的竞争格局为：少数资质等级高、人员规模大、业绩记录良好、行业经验丰富的大型工程咨询公司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行业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但随着行业市场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业务向全国各区域不断拓展，以及新成立的工程咨询企业不断进入，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通过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组建研发团队，投入资金用于专业设备购置、相关实验投入，有效地增强公司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强化公司在科研创新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属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的发展与其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员工素质紧密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专业齐的人才队伍，并已实施经营管理及技术骨干持股，并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薪酬福利，从而增强人才的吸引力。但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的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国家对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实施资质管理制度，根据资质级别进行专业范围、市场范围、业务规模等方面的管理。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行政许可甲级、工程咨询资信甲级（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工程勘察综合甲级等核心的业务资质体系。但是，相关资质均具有有效期，如果公司在经营中出现无法续期相关业务资质等事项，将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对公司资质申请、升级及维

护管理进行了规范，以明确公司内各部门职责，加强资质申请和维护所需的人员和工程业绩储备，提高资质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资质的有效使用。

5、关联交易的风险

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82%、32.43%和42.1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因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由于行业及市场的发展需要，此类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发生。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规定，形成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如果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不够规范，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影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确保关联交易方式合规、价格公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6、来自主要客户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广州地铁集团作为负责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单位，同时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基于广州地铁集团在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的地位，以及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方面的竞争优势和行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保持了持续良好的业务关系。目前，公司已参与了广州、北京、天津、南京、深圳、武汉、福州、成都、南宁、长沙、南昌等全国40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业务，并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外地分支机构的改扩建，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全国化的业务布局；但若未来广州地区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放缓，地区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来自广州地铁集团的业务不能保持持续性，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将继续秉持“提升城市品质，设计美好未来”的使命，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为核心，延伸产业链，致力于成为基于轨道交通技术核心的城市发展综合技术服务领跑者。在业务辐射范围上，将以现有的分支网络为基础，继续深入和拓展外地市场业务规模，开拓海外业务，同时，公司积极丰富业务内容，增加业务的多样性，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影响力。

7、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合法出租的权利文件、部分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所得、部分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或农用地的情况，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搬迁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取得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对租赁房产被拆除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等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持续督促有关各方履行承诺，同时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拍挂程序竞得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新城AB2906021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于2020年3月25日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计划于该地块建设办公楼，建成后将作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不再续租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12月07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12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0年12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及回答投资者提问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12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公司于2019年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决策程序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详见《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919,999.9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9年7月实施完毕。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不进行现金分红、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利润分配方案，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发行上市成功后再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元（含税），合计需派发现金红利264,006,600.00元（含税），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89,863,702.26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润	的净利润的比 率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264,006,600.00	286,497,817.28	92.15%	0.00	0.00%	264,006,600.00	92.15%
2019 年	0.00	236,608,92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88,919,999.99	199,377,739.62	44.60%	0.00	0.00%	88,919,999.99	44.6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6.6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00,01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64,006,6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64,006,6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408,502,656.82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确认,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97,817.28 元, 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73,161,772.8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316,177.28 元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08,502,656.82 元 (含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p> <p>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秩序性和稳定性, 履行公司上市时做出的“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前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等相关承诺, 统筹考虑 2019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等实际情况, 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p> <p>(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按母公司单体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4,632,354.56 元;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53,870,302.26 元。</p> <p>(2) 现金分红预案: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6 元 (含税), 共计需派发现金红利 264,006,600.00 元, 母公司结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89,863,702.26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p> <p>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 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 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农兴中；许少辉；史海欧；邓剑荣；何坚；王迪军；廖景；王建；赵德刚；雷振宇	股份限售承诺	一、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由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承诺，本次股权激励取得的合伙企业权益份额锁定期为 5 年，自取得股权之日起算。二、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三、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四、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五、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人承诺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分股份。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三、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应作相应调整。四、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五、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的条件下,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一、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二、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等事项的, 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持有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四、如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等事项另有规定的, 本公司承诺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规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 归发行人所有。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严格履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 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 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 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四、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资金, 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	2020 年 03 月 31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切资金往来。五、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六、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七、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八、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2、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发行人回购（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3）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4）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5）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6）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发行人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8）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p>	<p>2020 年 10 月 22 日</p>	<p>2023 年 10 月 21 日</p>	<p>严格履行</p>

		<p>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①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②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3）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4）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6）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2）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②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3）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4）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的 50%。全体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5）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6）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	--	--	--	--	--

		<p>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且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7）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1、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稳定股价预案未实施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则由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尽快继续履行制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义务，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若公司及时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公司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控股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有权将拟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同意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具有以下情形者，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1）若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则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若控股股东已及时制定了增持股份具体方案，但该具体方案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则未履行义务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3）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而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发行人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3、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p>			
--	--	---	--	--	--

		<p>体方案的，则由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尽快继续履行制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的义务。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同意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p>			
	<p>农兴中；许少辉； 邓剑荣；林志元； 王海；王鉴；史海 欧；何坚；王迪军； 廖景；王建；赵德 刚；雷振宇；温路 平；许维</p>	<p>IPO 稳定 股价承诺</p>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公司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2、有效期：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发行人回购（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发行人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3）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4）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5）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6）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p>	<p>2020 年 10 月 22 日</p>	<p>2023 年 10 月 21 日</p>	<p>严格履行</p>

		<p>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 发行人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8) 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2、控股股东增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①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②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3)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4)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配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 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6)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p> <p>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2)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 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② 发行人回购及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3)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4)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p>			
--	--	--	--	--	--

		<p>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税后薪酬的 50%。全体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5)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6)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新聘任且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7) 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后，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前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下述任一情形，则可停止实施本次股价稳定措施：1、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四、稳定股价预案未实施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及时制定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则由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尽快继续履行制定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的义务，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若公司及时制定了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公司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控股股东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有权将拟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同意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授权公司办理锁定手续，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具有以下情形者，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1）若发行人回购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则未及时制定增持股份具体方案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2）若控股股东已及时制定了增持股份具体方案，但该具体方案所涉及的控股股东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的，则未履行义务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3）若发行人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而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发行人回购公</p>			
--	--	--	--	--	--

		司股份具体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导致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控股股东为未实施稳定股价措施。3、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制定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的，则由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尽快继续履行制定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的义务。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但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该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按照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方案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公司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同意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已完成实施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地铁设计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发行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以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加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发行人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农兴中；许少辉；邓剑荣；林志元；王海；王鉴；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包磊；熊伍梅；郑家响；徐文田；谢光耀；史海欧；何坚；王迪军；廖景；王建；赵德刚；雷振宇；温路平；许维	其他承诺	地铁设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1、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州地铁集团有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将	2020 年 09	长期	严格履行	

	限公司		<p>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月 29 日		
	农兴中；许少辉；邓剑荣；林志元；王海；王鉴；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包磊；熊伍梅；郑家响；徐文田；谢光耀；史海欧；何坚；王迪军；廖景；王建；赵德刚；雷振宇；温路平；许维	其他承诺	<p>地铁设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1、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州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一、除发行人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发行人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发行人的消息，损害发行人的商誉；3、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四、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p>	2019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五、从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的情形。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发行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6、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9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消除地铁设计自有和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拥有的自有房产、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因拥有的自有房产未履行完善的报建手续及/或未取得建设房产所必须的批准、许可或备案，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登记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向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p>	2019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控股股东广州地铁集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p>	2019 年 05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人并上市前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p>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地铁设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以及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多年的经营积累及研发开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4、吸引优秀人才，加强管理层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始终把人才战略视为企业长久发展的核心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吸引、激励和发展体系，最大限度的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人才优势，不断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管理效率，完成业绩目标。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p>	<p>2019年05月29日</p>	<p>长期</p>	<p>严格履行</p>

			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农兴中；许少辉；邓剑荣；林志元；王海；王鉴；周晓勤；林斌；谭丽丽；史海欧；何坚；王迪军；廖景；王建；赵德刚；雷振宇；温路平；许维	其他承诺	地铁设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承诺如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9年05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宇、辛永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震宇 4 年、辛永健 3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支付保荐承销费 35,474,865.38 元；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含内部控制鉴证等），合计费用为 105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公司按照广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及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24号）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主要根据《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并一次性实施完成，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珠海科锦、珠海科硕、珠海科耀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对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等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6,8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5%。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权益份额锁定期为5年，自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算；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绿化服务、其他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合同确定	市场、合同价格	644.54	11.90%	1,0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其他服务等	根据市场价格，合同确定	市场、合同价格	44,546.22	23.82%	57,700	否	转账结算	不适用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控股股东及同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承租房屋	房屋租赁	根据市场价格，合同确定	市场、合同价格	1,309.79	27.62%	1,300	是	转账结算	不适用		
合计				--	--	46,500.55	--	6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公司按类别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除采购关联方房屋租赁超出 9.79 万元外，其余均未超过预计额度；采购关联方租赁超出预计部分未达到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具体明细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的“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中标总价200,132.1234万元。该项目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大部分分、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租入其他单位或个人房产用于办公经营及员工宿舍等，同时公司外地有部分自有房产用于出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和二十二号线及同步实施场站综合体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详勘、施工图设计分包合同	85,190.06 万元	已完成进度 38.35%	本期确认收入 17,635.33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32,669.9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十八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70,276.66 万元	已完成进度 45.35%	本期确认收入 4,702.36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31,864.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71,404.30 万元	已完成进度 6.44%	本期确认收入 1,064.17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4,596.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市十二五轨道交通线网前期深化研究（总体总包、勘察）合同	69,228.00 万元	已完成进度 83.19%	本期确认收入 766.11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57,590.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 9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65,281.65 万元	已完成进度 68.59%	本期确认收入 0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44,779.0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至长乐机场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40,930.80 万元 （40,930.80 万元为合同总价款，根据当前联合体协议的初步划分，公司承担部分为 29,157.4022 万元，后续将另行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	已完成进度 25.98%	本期确认收入 7,145.08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7,573.7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应收账款余额 2,431.05 万元；截至披露日已收到 2,431.05 万元回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线路设计等前期研究二十二号线工程设计、设计总体（含勘察总体）和总包管理初步设计总承包合同	30,701.28 万元	已完成进度 44.11%	本期确认收入 2,084.91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3,543.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	31,694.30 万元	已完成进度 40.35%	本期确认收入 9,499.61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2,787.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	30,964.34 万元 （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款调整为 30,037.3719 万元）	已完成进度 30.94%	本期确认收入 1,260.23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9,292.7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30,719.77 万元 （根据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价款	已完成进度 35.51%	本期确认收入 2,455.11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不存在应收

		合同	调整为 31,422.8885 万 元)		11,158.99 万元	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 司	广州地铁集团	广州市十二五轨 道交通线网前期 深化研究广州市 轨道交通十一号 线工程设计总体 和总包管理（19 标）合同	30,050.00 万元	已完成进度 56.85%	本期确认收入 1,892.04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17,083.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 同不存在应收 账款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 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广州地 铁设计 研究院 股份有 限公司	广州市 规划和 自然资 源局	白云新 城 AB290 6021 地 块土地 使用权	2021 年 03 月 25 日			无		竞拍	62,918	否	-	已完成	2020 年 0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登载 于巨潮 资讯网 (www .cninfo. com.cn)的《首 次公开 发行股 票招股 说明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坚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公司经营之基，结合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社会责任工作，以立足每位员

工的责任感推动企业整体对内、对外的社会公信力提升，以“提升城市品质 设计美好未来”的使命要求，为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1）股东权益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多层级的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上路演、实地调研、电话会议、投资者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开展交流互动，传递公司的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为股东大会开通了网络投票，为股东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便利。

（2）债权人、供应商权益责任

公司与金融机构、供应商等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2019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目前，公司已连续18年荣获该荣誉称号。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规范了采购流程，确保采购活动公平公正、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供应商库和供应商短名单台账，落实供应商评价办法，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为日后采购活动提供依据，保障供应商服务质量，增强供应商合作的持续性、稳定性。

（3）员工权益责任

公司视员工为企业生存和发展最宝贵的资源，心系员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员工生活质量，为员工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公司定期开展工会宣讲及员工座谈活动，结合“四人小组”宣讲工会各项制度、政策及福利待遇，让员工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帮助员工用足、用好、用活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和员工的桥梁纽带，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地生根。公司组织开展“粤工惠”会员登记、肩颈理疗健康日及各类专项知识讲座等一系列工会活动，向员工提供工会服务平台，为员工健康保驾护航，帮助员工提高法律素养，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

（4）社会公益责任

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2020年，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利用工作8小时外时间，深入社区开展服务工作，积极参与防疫抗疫、垃圾分类、创文等重要工作，提高社区居民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公司共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开展服务超1800人次，参与创文志愿者310人次。为积极响应中央省市的号召，公司组织开展向湖北疫区捐款工作，累计捐款83499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力量。

2020年是我国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经过真帮实干帮扶，目前公司对口帮扶流洞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已顺利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基本目标，贫困村、贫困户实现100%退出。与2015年比较，流洞村有劳动能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7548元，增幅为444%，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925元，增幅为148%，脱贫攻坚战役任务圆满完成。

（5）安全生产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任务，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并发布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应急事事故处理等方面的8项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共组织47个部门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公司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行动、“安全生产月”和“消防宣传月”培训、安全隐患排查等活动，安全培训覆盖率100%，安全生产一直处于受控、能控、在控状态。

（6）环境保护责任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环境保护的职责。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高污染的情况。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物、废水或废气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①基本方略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扎实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扶贫开发工作、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从注重减贫进度向更注重脱贫质量转变，从注重完成脱贫目标向更注重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转变。

②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总体部署，按照“一村一策、一户一法、整村推进”的总体原则，坚持长期与短期、贫困户与村集体、“造血”与“输血”相结合，持续强化脱贫攻坚责任制，以党建引领脱贫攻坚工作，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为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③主要任务

党建帮扶：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协同村党支部书记落实党建责任，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做好党建工作宣传，组织完成流洞村党建基地和文化长廊建设。

产业帮扶：抓好帮扶产业发展工作，落实好养鱼产业基地、养鸡产业基地养殖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给贫困户发放鸡苗促增收；组织开展产业以奖代补工作。

资产帮扶：落实好投资五华县琴江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县级统筹项目资产投资收益分配工作。

就业帮扶：提升贫困户就业技能，强化促进就业导向，针对贫困人员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就业以奖代补工作。

民生保障帮扶：跟踪落实政府对贫困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缴纳，养老保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根据贫困户家庭情况，给予大病医疗救助和特困补助。

扶贫扶智帮扶：跟踪落实政府对贫困户子女助学及生活补助政策落实情况；在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根据贫困户家庭子女教育情况，对在校生进行助学补助。

基础设施帮扶方面：根据规划开展农田水利三面光项目建设，确保项目保质按时完工。重点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及时督促村两委做好项目实施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

满意度提升方面：开展医疗义诊、志愿者服务、文化下乡等活动，重大节假日开展慰问活动。

资金管理方面：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指导村“两委”开展“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扶贫资金和项目的公示工作。

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结合实际，发展流洞村乡村产业和“美丽宜居村”创建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年，公司按照中央、省、市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部署，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全年各项帮扶任务，顺利实现“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的基本目标，贫困村、贫困户实现100%退出，圆满完成各项脱贫攻坚任务。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99.55
2.物资折款	万元	0.75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7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6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19.5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7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57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39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51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7.45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38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1.69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8.3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41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17
	9.2.投入金额	万元	123.09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7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五华县 2019 年度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获“优秀”等级
--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央、省、市等工作要求，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并衔接好乡村振兴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 号）及《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予以备案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7658，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9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1 号）及《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2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予以备案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2237，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0	0	0	0	0	360,000,000	9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39,803,104	94.39%	0	0	0	0	0	339,803,104	84.95%
3、其他内资持股	20,196,896	5.61%	0	0	0	0	0	20,196,896	5.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196,896	5.61%	0	0	0	0	0	20,196,896	5.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0,010,000	0	0	0	40,010,000	40,010,000	10.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40,010,000	0	0	0	40,010,000	40,010,000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40,010,000	0	0	0	40,010,000	400,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0,01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60,000,000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度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差异金额	差异%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02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78	-0.02	-2.5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差异金额	差异%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8	4.96	-0.12	-2.3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11,003,108	0	0	311,003,108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1日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0	0	7,199,999	首发前限售	2021年10月21日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9,999	0	0	7,199,999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1日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199,999	0	0	7,199,999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1日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0	0	7,199,999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1日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9,999	0	0	7,199,999	首发前限售	2023年10月21日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6,341	0	0	5,006,341	首发前限售	2021年10月21日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7,896	0	0	4,187,896	首发前限售	2021年10月21日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660	0	0	3,802,660	首发前限售	2021年10月21日
合计	360,000,000	0	0	360,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0年10月09日	13.43	40,010,000	2020年10月22日	40,01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深交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2020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

《证券初始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9日完成新股初始登记，登记数量为400,01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0,01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60,000,00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488,034,846.2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1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金448,024,846.28元。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75%	311,003,108	0	311,003,108	0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0	7,199,999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0	7,199,999	0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0	7,199,999	0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0	7,199,999	0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7,199,999	0	7,199,999	0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5,006,341	0	5,006,341	0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4,187,896	0	4,187,896	0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802,660	0	3,802,660	0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938,410	1,938,410	0	1,938,41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瀚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38,41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410					
刘启忠	395,452	人民币普通股	395,452					
潘淑贤	2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400					
深圳夏尔时装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0					
杨春	17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600					
罗晨玲	1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00					
邝注财	137,557	人民币普通股	137,557					
阮广斌	1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900					
王秀伦	11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00					
李康	110,828	人民币普通股	110,82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丁建隆	1992 年 11 月 21 日	91440101190478645G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咨询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人才培养；城市轨道交通；停车场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2% 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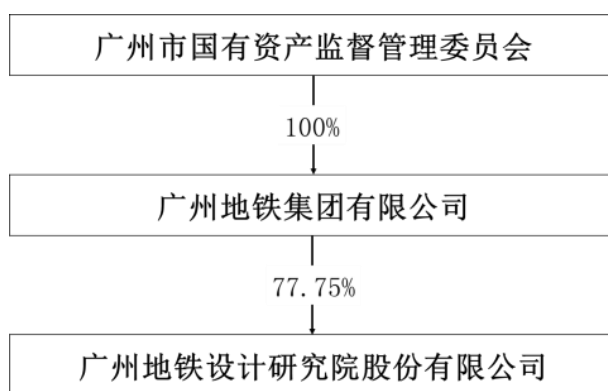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浩钿	2005 年 02 月 02 日	1144010077119611XL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农兴中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8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许少辉	原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9	2018年08月18日	2021年01月08日	0	0	0	0	0
邓剑荣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现任	男	56	2018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林志元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王海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8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王鉴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8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周晓勤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8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林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谭丽丽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6	2018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包磊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8	2019年07月18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熊伍梅	监事	现任	女	44	2019年 02月18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郑家响	监事	现任	男	39	2018年 08月18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徐文田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6	2018年 08月18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谢光耀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1	2018年 08月18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王迪军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1年 02月03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史海欧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5	2018年 08月18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孟雪艳	纪委书记	现任	女	41	2020年 10月22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何坚	总建筑师	现任	男	55	2018年 08月18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廖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8年 08月18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王建	原副总理	离任	男	49	2018年 08月18日	2021年 02月03日	0	0	0	0	0
赵德刚	原副总理	离任	男	58	2018年 08月18日	2021年 01月08日	0	0	0	0	0
雷振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8年 08月18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贺利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1年 02月03日	2021年 08月17日	0	0	0	0	0
温路平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6	2019年	2021年	0	0	0	0	0

					01月15日	08月17日					
许维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19年01月15日	2021年08月1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孟雪艳	纪委书记	聘任	2020年10月22日	根据上级党委安排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农兴中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曾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设计院有限，曾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现兼任中车时代副董事长、珠海科锦执行事务合伙人。

2、邓剑荣先生，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人防一级防护工程师（建筑）。1993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设计院有限，曾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室主任、高级设计师、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兼任珠海科耀执行事务合伙人。

3、林志元先生，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长沙交通学院，曾任讲师；1993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地铁集团，曾任建设总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4、王海先生，董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通信工程师。1991年至1997年任职于广州铁道车辆厂，曾任工程师；1997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地铁集团，曾任运营总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广州地铁集团副总工程师，兼任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王鉴女士，董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1998年至2002年任职于广州地铁实业公司，曾任财务部费用核算助理主办；2002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地铁集团，曾任财务总部派驻资源财务固定资产核算会计主办，财务总部预算分析模块主办、主管、副经理、经理，财务管理部预算管理预算分析经理，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投资企业资深专职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董事。

6、周晓勤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3年至1988年任职于北京铁路局电子计算所，曾任工程师；1988年至2017年任职于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曾任交通产业发展部主任；2017年至今任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常务副会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林斌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澳大利亚资深

注册会计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8年至今任职于中山大学，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谭丽丽女士，独立董事，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正高职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研究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75年至2014年任职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曾任冷轧厂财务科副科长、碎铁厂财务科科长、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能源总厂财务处处长、财务部合同预算处处长、审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能源总厂党委书记、企业经营咨询指导组组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包磊先生，监事会主席，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84年1997年任职于哈尔滨铁路局，曾任齐齐哈尔车辆段技术室主任；1997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地铁集团，曾任运营总部工程师、企管室副主任，企管总部主管、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地铁集团投资企业专职董事长，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广州地铁集团一级专家；2019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2、熊伍梅女士，监事，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广州中国市长大厦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政人事部人事主管；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广州喜悦假日酒店，曾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职于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装修分公司，曾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地铁集团，曾任人力资源总部的员工服务职能劳动关系主办、员工服务职能员工服务主管、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招聘职能招聘调配主管，广州地铁集团办公室行政总务副经理、行政会务经理、会务接待及外事管理经理，现任广州地铁集团线网管控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兼任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郑家响先生，监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广东省邮电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曾任综合秘书高级主办、人力资源专员；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山东福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主管；2010年至2014年任职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曾任人力资源总部薪酬绩效主办、主管，人力资源高级主管；2014年至今任职于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人事部副总监、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助理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现兼任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徐文田先生，职工监事，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008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设计院有限，曾任助理工程师、设计师、结构所副所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设计师、结构所副所长。

5、谢光耀先生，职工监事，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研究馆员，经济师。2003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设计院有限，曾任助理、专员、主管、高级主管；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高级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农兴中先生，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三、（一）董事会成员”。

2、王迪军先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994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设计院有限，曾任助理工程师、环控组组长、室主任、副总体、主任工程师、总体、高级设计师、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副院长，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车时代董事、环城管廊公司董事。

3、史海欧先生，总工程师，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1989年至1994年任职于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曾任工程师；1994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设计院有限，曾任工程师、室主任、副总体、总体、部长、副总工程师、资深设计师、总工程师、副

院长，其中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兼任广州地铁集团副总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4、邓剑荣先生，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简历参见本年度报告本节“三、（一）董事会成员”。

5、孟雪艳女士，纪委书记，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广州地铁集团全面风险控制监督主办、财务审计主管、审计资深主管、审计副主任、审计经理、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纪委书记。

6、何坚先生，总建筑师，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建筑师。2000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设计院有限，曾任主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副总体、副总建筑师、资深设计师、总建筑师；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建筑师。

7、廖景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1995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设计院有限，曾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体、副总工程师、分院院长、院长助理、副院长；2018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雷振宇先生，副总经理，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18年8月任职于设计院有限，曾任工程师助理、设计师、副总体、总体、室主任、副部长、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副院长；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昌设计院董事。

9、贺利工先生，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历任公司工程师、高级设计师、副部长、总体、所长、副总工程师、广州设计总体部部长；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0、温路平先生，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地下铁道设计院，曾任财务主管；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曾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8年7月任职于广州地铁集团，曾任财务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本公司，曾任副总经济师；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济师。

11、许维先生，董事会秘书，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至2009年任职于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曾任律师；2009年至2018年6月任职于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总监助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任职于本公司，曾任IPO事务部部长、证券事务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志元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2017年08月01日		是
王海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2021年01月21日		是
王鉴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资深专职董事	2018年06月04日		是
包磊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专家	2020年12月21日		是
熊伍梅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线网管控中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是
农兴中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5月10日		否

邓剑荣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18年05月 1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领取报酬津贴
农兴中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王海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 董事长	2021年01月21 日		否
王鉴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8月08 日		否
王鉴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08 日		否
王鉴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08 日		否
林斌	中山大学	教授、博士生 导师	1998年11月01 日		是
林斌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21 日	2021年12月30 日	是
林斌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22 日	2024年01月21 日	是
林斌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3 日	2023年10月22 日	是
谭丽丽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6月28 日		是
包磊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01 日		否
包磊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1月01 日		否
包磊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5月01 日		否
包磊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2月01 日		否
熊伍梅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熊伍梅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熊伍梅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郑家响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总经理			是
郑家响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家响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家响	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郑家响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郑家响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郑家响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迪军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王迪军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雷振宇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相应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自2020年10月（含）起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具体任职时间及规定发放，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履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所担任职务、岗位和工作绩效等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岗位、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福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农兴中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1	现任	120.4	否
许少辉	原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117.13	否
邓剑荣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男	56	现任	104.04	否
林志元	董事	男	55	现任	0	是

王海	董事	男	52	现任		0	是
王鉴	董事	女	46	现任		0	是
周晓勤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7	否
林斌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7	否
谭丽丽	独立董事	女	66	现任		7	否
包磊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0	是
熊伍梅	监事	女	44	现任		0	是
郑家响	监事	男	39	现任		0	否
徐文田	职工监事	男	36	现任		75.49	否
谢光耀	职工监事	男	41	现任		48.32	否
王迪军	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08.04	否
史海欧	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104.04	否
孟雪艳	纪委书记	女	41	现任		25.38	是
何坚	总建筑师	男	55	现任		102.79	否
廖景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101.36	否
王建	原副总经理	男	49	离任		102.79	否
赵德刚	原副总经理	男	58	离任		101.34	否
雷振宇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107.89	否
温路平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86.68	否
许维	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87.78	否
合计	--	--	--	--		1,414.47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6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1,236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262
合计	1,5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755
本科	723
大专	45
大专以下	42
合计	1,565

2、薪酬政策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激励员工，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倡导多劳多得的薪酬分配理念，综合考虑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着力体现公司战略意图，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体系，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相对科学合理的薪酬政策。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经营效益、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薪酬体系，并遵循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的原则制定薪酬标准，针对不同的岗位序列、不同层级的员工设计了不同的薪酬结构和薪酬标准，实行以岗定薪、一岗多档工资水平，以更好发挥薪酬体系的竞争性。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定时对薪酬体系进行诊断分析和优化完善，确保薪酬体系契合战略发展需要。

3、培训计划

2020年公司培训工作紧密围绕业务重点，贴近员工需求，践行“以人为本，快乐成长”的理念，培育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培训450场，总人次8733人次，总学时达27108学时，全面提升了员工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综合素质能力。通过举办各类特色培训项目，如通用素质云课堂、新员工培训、师徒带教、汇报能力培养、内训师培训、设计学堂等活动，为广大员工学习知识与技术交流提供更多机会，助力生产，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2021年公司将以持续完善培训体系为核心，加速为公司培养和输送优秀专业型人才与复合型人才。完善人才梯队的培养计划，包括见习生培养机制、储备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等。培养一批优秀的内部培训师，加强课程开发能力，促进公司优秀技术管理经验的沉淀与传承。了解员工成长需求，贴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丰富培训资源，创新培训形式，为公司发展提供更有利的人才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98,162,588.8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做优、做大、做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决策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程序，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公司依法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透明选聘董事，保证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报告期内有董事9名，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忠实勤勉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透明选聘监事，保证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现有监事5名，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法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畅顺的沟通渠道，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确保公司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六）治理制度的完善

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进行。

2、人员独立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运作体系，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营管理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1 月 23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0 年 06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6.4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晓勤	8	1	7	0	0	否	3
林斌	8	1	7	0	0	否	3
谭丽丽	8	1	7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财务管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度，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对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与讨论，并形成意见。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并进行考核。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公司战略规划合理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以经营管理目标为导向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工作绩效和分管部门绩效情况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其薪酬执行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漏报，将被认定为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财务报告发生严重错报或漏报;(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4) 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p> <p>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1) 财务报告发生中等程度的错报或漏报；(2)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缺陷；(3) 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p> <p>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1) 财务报告发生轻微错报或漏报；(2) 造成的负面影响仅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的伤害。</p>	<p>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发生重大失误；(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 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6) 所承接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p> <p>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出现一般失误；(2)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6) 所承接项目管理不善，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p> <p>3、一般缺陷认定标准：(1)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1、重大缺陷：错漏报金额>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2、重要缺陷：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错漏报金额≤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3、一般缺陷：错漏报金额≤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p>	<p>1、重大缺陷：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2、重要缺陷：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3、一般缺陷：事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地铁设计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

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11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宇、辛永健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113号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设计）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地铁设计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地铁设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注释。 2020年度地铁设计主营业务收入为	1、了解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复核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行；

<p>1,867,545,392.06元，地铁设计根据提供劳务收入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p> <p>由于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获取项目合同，检查合同中所列示的重要信息，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及金额、结算依据等；</p> <p>根据合同金额、项目进度、结算依据测算应确认收入金额，并与财务账面记载内容进行核对；</p> <p>4、获取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佐证材料，验证项目完工进度；</p> <p>5、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评价综合毛利率、项目毛利率的波动情况；</p> <p>6、针对大额收入及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完工进度、收款进度等。</p>
<p>（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三）应收账款”、“五（七）合同资产”注释。</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计账面余额为1,259,371,150.04元，减值准备金额为245,335,896.35元，账面价值为1,014,035,253.6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p>	<p>1、了解并评价关于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p> <p>2、获取坏账准备政策，检查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恰当；</p> <p>3、获取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账龄，关注账龄划分的准确性，根据管理层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客户信誉情况，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p>

<p>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金额重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可回收金额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目；</p> <p>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p> <p>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	--

1.其他信息

地铁设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地铁设计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2.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

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地铁设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地铁设计的财务报告过程。

3.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

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地铁设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地铁设计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地铁设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辛永健

中国·上海

2021年3月29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664,375.02	1,327,999,04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87,492.72	10,133,012.50
应收账款	138,410,234.65	971,825,066.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9,475,161.43	245,618,567.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492,661.80	53,784,52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8,551,195.08	291,496,484.38
合同资产	875,625,019.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9,279.06	4,309,654.45
流动资产合计	3,128,105,418.80	2,905,166,355.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344,334.43	83,355,08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9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202,375.46	26,741,940.59
固定资产	157,397,073.86	139,641,102.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4,459,552.13	6,323,59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42,343.27	17,962,15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91,698.14	60,300,40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7,373.49	15,835,74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354,750.78	352,160,031.77
资产总计	4,177,460,169.58	3,257,326,38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2,102,244.95	323,149,119.72
预收款项		1,347,977,717.28
合同负债	1,426,662,57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2,356,065.97	325,979,511.84
应交税费	37,660,207.20	50,826,871.87
其他应付款	39,023,470.61	39,746,88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928,089.37	48,735,300.11
流动负债合计	2,332,732,650.90	2,136,415,406.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7,046.03	19,402,50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046.03	19,402,501.64
负债合计	2,334,219,696.93	2,155,817,908.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7,034,267.16	408,928,93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10,611.34	62,404,448.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2,647,072.31	258,508,4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7,901,950.81	1,089,841,846.92
少数股东权益	15,338,521.84	11,666,63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240,472.65	1,101,508,47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7,460,169.58	3,257,326,387.20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路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7,634,295.58	1,251,125,05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87,492.72	10,133,012.50
应收账款	159,511,426.29	947,780,33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02,483,425.83	278,034,602.93
其他应收款	62,664,928.13	67,861,47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00,000.00
存货	370,421,904.01	291,448,998.30
合同资产	828,355,407.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1,789.90	3,205,776.31
流动资产合计	3,052,200,670.12	2,849,589,256.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3,192,934.43	99,203,68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9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202,375.46	26,741,940.59
固定资产	110,993,643.53	91,741,385.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53,291,230.47	5,819,479.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84,724.96	13,121,46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42,258.95	58,710,80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9,031.94	14,237,01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986,199.74	311,575,775.83
资产总计	4,051,186,869.86	3,161,165,032.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9,456,527.73	338,402,339.42
预收款项		1,315,901,073.04
合同负债	1,332,926,061.41	
应付职工薪酬	366,500,218.11	310,134,025.74
应交税费	34,627,029.54	48,414,587.61
其他应付款	40,836,004.83	32,296,996.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936,550.86	47,296,558.92
流动负债合计	2,246,282,392.48	2,092,445,58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7,046.03	19,402,50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046.03	19,402,501.64
负债合计	2,247,769,438.51	2,111,848,083.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6,694,163.19	408,588,83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210,611.34	62,404,448.52
未分配利润	408,502,656.82	218,323,66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417,431.35	1,049,316,94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1,186,869.86	3,161,165,032.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70,308,500.41	1,644,471,944.57
其中：营业收入	1,870,308,500.41	1,644,471,94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8,701,590.65	1,333,109,852.83
其中：营业成本	1,260,105,161.61	1,057,044,94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56,347.12	11,634,118.38
销售费用	35,453,420.82	35,866,892.19
管理费用	135,874,683.31	160,870,396.18
研发费用	102,532,684.54	81,463,737.81
财务费用	-15,420,706.75	-13,770,232.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014,542.05	18,523,772.07
加：其他收益	25,474,042.90	4,786,16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2,218,438.17	15,684,535.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2,218,438.17	5,134,621.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38,205,217.46	-51,760,651.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094,173.37	280,072,138.45
加：营业外收入	3,076,731.07	25,656.81
减：营业外支出	177,256.20	914,09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993,648.24	279,183,697.50
减：所得税费用	43,823,940.88	38,835,989.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169,707.36	240,347,707.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169,707.36	240,347,707.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97,817.28	236,608,922.92
2.少数股东损益	3,671,890.08	3,738,78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169,707.36	240,347,70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497,817.28	236,608,92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1,890.08	3,738,784.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路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路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2,781,067.81	1,590,334,016.73
减：营业成本	1,245,746,659.28	1,049,017,918.67
税金及附加	8,926,528.80	10,808,301.02
销售费用	34,145,890.59	34,550,926.48
管理费用	125,747,073.57	147,788,736.22
研发费用	95,965,247.19	73,879,191.78
财务费用	-14,830,193.32	-12,540,185.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340,053.13	17,202,150.15
加：其他收益	25,042,156.66	4,499,137.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8,438.17	36,029,340.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8,438.17	5,134,621.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06,054.57	-49,236,437.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234,401.96	278,121,168.98
加：营业外收入	3,076,656.20	25,656.81
减：营业外支出	132,316.88	910,34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178,741.28	277,236,483.52
减：所得税费用	40,016,968.47	34,786,555.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61,772.81	242,449,927.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161,772.81	242,449,927.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3,161,772.81	242,449,927.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6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3,965,312.55	1,593,661,29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6,412.26	78,308,34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991,724.81	1,671,969,64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829,064.50	413,685,417.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129,964.28	735,738,83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52,758.50	119,521,02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09,164.72	276,187,5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6,120,952.00	1,545,132,8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70,772.81	126,836,83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13,989,91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344.00	16,9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344.00	874,006,83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8,527,580.42	32,889,94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80,326.70	87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807,907.12	909,889,94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529,563.12	-35,883,10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485,718.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85,71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	88,919,99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7,000.00	3,179,24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7,000.00	92,099,24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78,718.28	-92,099,24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19,927.97	-1,145,51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4,022,622.28	1,325,168,13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642,550.25	1,324,022,622.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4,100,949.45	1,537,450,52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0,613.68	72,611,85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221,563.13	1,610,062,38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049,261.77	433,556,852.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144,210.98	682,489,50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636,277.56	108,592,210.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39,569.06	270,025,77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8,869,319.37	1,494,664,3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52,243.76	115,398,04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27,134,71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315.00	16,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5,315.00	887,150,77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4,162,110.96	31,244,34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280,326.70	87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442,437.66	908,244,34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67,122.66	-21,093,56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485,718.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85,71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19,9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7,000.00	3,179,24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7,000.00	92,099,24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78,718.28	-92,099,24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463,839.38	2,205,23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148,631.43	1,244,943,39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612,470.81	1,247,148,631.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08,928,939.57				62,404,448.52		258,508,458.83		1,089,841,846.92	11,666,631.76	1,101,508,478.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36,553,040.98		-36,553,040.98		-36,553,040.9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08,928,939.57				62,404,448.52		221,955,417.85		1,053,288,805.94	11,666,631.76	1,064,955,43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448,105,327.59				75,806,162.82		210,691,654.46		774,613,144.87	3,671,890.08	778,285,03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6,497,817.28		286,497,817.28	3,671,890.08	290,169,707.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448,024,846.28								488,034,846.28		488,034,846.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448,024,846.28								488,034,846.28		488,034,846.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806,162.82	-75,806,16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75,806,162.82	-75,806,16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0,481.31					80,481.31			80,481.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7,034,267.16		138,210,611.34	432,647,072.31	1,827,901,950.81	15,338,521.84			1,843,240,472.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08,626,331.12				12,719,818.58		160,504,165.84		941,850,315.54	12,727,846.88	954,578,16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08,626,331.12				12,719,818.58		160,504,165.84		941,850,315.54	12,727,846.88	954,578,16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2,608.45				49,684,629.94		98,004,292.99		147,991,531.38	-1,061,215.12	146,930,31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6,608,922.92		236,608,922.92	3,738,784.88	240,347,707.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684,629.94	-138,604,629.93	-88,919,999.99	-4,800,000.00	-93,71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84,629.94	-49,684,629.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919,999.99	-88,919,999.99	-4,800,000.00	-93,719,999.99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02,608.45					302,608.45			302,608.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08,928,939.57		62,404,448.52	258,508,458.83	1,089,841,846.92	11,666,631.76	1,101,508,478.6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08,588,835.60				62,404,448.52	218,323,665.02		1,049,316,94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76,618.19		-7,176,618.1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08,588,835.60				62,404,448.52	211,147,046.83		1,042,140,33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448,105,327.59				75,806,162.82	197,355,609.99		761,277,10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161,772.81		273,161,77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448,024,846.28							488,034,846.2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448,024,846.28							488,034,846.2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806,162.82	-75,806,16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75,806,162.82	-75,806,162.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0,481.31							80,481.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856,694,163.19				138,210,611.34	408,502,656.82		1,803,417,431.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08,286,227.15				12,719,818.58	114,478,367.26		895,484,41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08,286,227.15				12,719,818.58	114,478,367.26		895,484,41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608.45				49,684,629.94	103,845,297.76		153,832,53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2,449,927.69		242,449,92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684,629.94	-138,604,629.93		-88,919,999.99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84,629.94	-49,684,629.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919,999.99		-88,919,999.99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02,608.45							302,608.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08,588,835.60				62,404,448.52	218,323,665.02		1,049,316,949.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1440101190517616D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5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地铁设计”，股票代码“00301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股票于2020年10月22日起上市交易。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1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专业设计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

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

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应收票据

参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下的“9、金融工具”

11、应收账款

参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下的“9、金融工具”

12、应收款项融资

参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下的“9、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参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下的“9、金融工具”

14、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行成本、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合同履行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归集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等。年末或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

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5、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参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下的“9、金融工具”的“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5%	1.9-3.1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2-15	5%	6.33-7.9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

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0%	法定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2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年限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年

26、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相关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公司制定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收入核算管理办法》《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度计量与确认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项目核算系统。在项目执行期间，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和阶段节点，获得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佐证材料，由此确定已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计算项目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项目的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1.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以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部分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履约进度重新计量。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部分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履约进度重新计量。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3,368,431.88	-3,368,431.88
		合同资产	-35,839,807.82	-10,536,081.35
		存货	36,271,688.47	8,377,12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8,602.96	1,266,462.03
		合同负债	43,421,871.86	3,514,881.61
		其他流动负债	1,253,220.85	-599,188.38
		未分配利润	-36,553,040.98	-7,176,618.19
(2) 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858,044,775.53	-800,237,202.27
		合同资产	858,044,775.53	800,237,202.27
		预收款项	-1,347,977,717.28	-1,315,901,073.04
		合同负债	1,347,977,717.28	1,315,901,073.0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 是 □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7,999,048.61	1,327,999,048.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33,012.50	10,133,012.50	
应收账款	971,825,066.25	110,411,858.84	-861,413,207.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618,567.41	245,618,567.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784,521.83	53,784,52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1,496,484.38	327,768,172.85	36,271,688.47
合同资产		822,204,967.71	822,204,967.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9,654.45	4,309,654.45	
流动资产合计	2,905,166,355.43	2,902,229,804.20	-2,936,551.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355,088.25	83,355,08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741,940.59	26,741,940.59	
固定资产	139,641,102.08	139,641,102.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23,594.45	6,323,594.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962,154.41	17,962,15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00,403.64	71,359,006.60	11,058,60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5,748.35	15,835,74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160,031.77	363,218,634.73	11,058,602.96
资产总计	3,257,326,387.20	3,265,448,438.93	8,122,05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3,149,119.72	323,149,119.72	
预收款项	1,347,977,717.28		-1,347,977,717.28
合同负债		1,391,399,589.14	1,391,399,58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25,979,511.84	325,979,511.84	
应交税费	50,826,871.87	50,826,871.87	
其他应付款	39,746,886.06	39,746,88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800,000.00	4,8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735,300.11	49,988,520.96	1,253,220.85
流动负债合计	2,136,415,406.88	2,181,090,499.59	44,675,092.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02,501.64	19,402,50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2,501.64	19,402,501.64	
负债合计	2,155,817,908.52	2,200,493,001.23	44,675,092.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928,939.57	408,928,939.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04,448.52	62,404,448.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8,508,458.83	221,955,417.85	-36,553,04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841,846.92	1,053,288,805.94	-36,553,040.98
少数股东权益	11,666,631.76	11,666,63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508,478.68	1,064,955,437.70	-36,553,04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7,326,387.20	3,265,448,438.93	8,122,051.73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1,125,057.76	1,251,125,05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33,012.50	10,133,012.50	
应收账款	947,780,334.13	144,174,699.98	-803,605,634.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034,602.93	278,034,602.93	
其他应收款	67,861,474.74	67,861,47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200,000.00	7,200,000.00	
存货	291,448,998.30	299,826,124.54	8,377,126.24
合同资产		789,701,120.92	789,701,120.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05,776.31	3,205,776.31	
流动资产合计	2,849,589,256.67	2,844,061,869.68	-5,527,38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203,688.25	99,203,68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741,940.59	26,741,940.59	
固定资产	91,741,385.53	91,741,385.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19,479.50	5,819,479.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21,460.92	13,121,46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10,802.60	59,977,264.63	1,266,46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37,018.44	14,237,018.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75,775.83	312,842,237.86	1,266,462.03
资产总计	3,161,165,032.50	3,156,904,107.54	-4,260,92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8,402,339.42	338,402,339.42	
预收款项	1,315,901,073.04	0.00	-1,315,901,073.04
合同负债		1,319,415,954.65	1,319,415,954.65
应付职工薪酬	310,134,025.74	310,134,025.74	
应交税费	48,414,587.61	48,414,587.61	
其他应付款	32,296,996.99	32,296,996.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296,558.92	46,697,370.54	-599,188.38
流动负债合计	2,092,445,581.72	2,095,361,274.95	2,915,69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402,501.64	19,402,50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2,501.64	19,402,501.64	
负债合计	2,111,848,083.36	2,114,763,776.59	2,915,693.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588,835.60	408,588,835.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404,448.52	62,404,448.52	
未分配利润	218,323,665.02	211,147,046.83	-7,176,61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9,316,949.14	1,042,140,330.95	-7,176,61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1,165,032.50	3,156,904,107.54	-4,260,924.96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25%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7658）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母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按15%的比例缴纳。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002237）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所得税按15%的比例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269.56	31,017.17
银行存款	1,373,614,280.69	1,323,991,605.11
其他货币资金	2,021,824.77	3,976,426.33
合计	1,375,664,375.02	1,327,999,048.61

其他说明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除履约保函保证金2,021,824.77元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或存放境外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00,950.00	5,780,302.50
商业承兑票据	3,586,542.72	4,352,710.00
合计	20,587,492.72	10,133,012.5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50,000.00	21.48%	1,063,457.28	22.87%	3,586,542.72	4,581,800.00	44.22%	229,090.00	5.00%	4,352,710.00
其中：										
合计	4,650,000.00	21.48%	1,063,457.28	22.87%	3,586,542.72	4,581,800.00	44.22%	229,090.00	5.00%	4,352,71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650,000.00	1,063,457.28	22.87%
合计	4,650,000.00	1,063,457.2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500,000.00	8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950,000.00
合计	9,500,000.00	2,750,000.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66,926.86	100.00%	24,656,692.21	15.12%	138,410,234.65	139,035,168.80	100.00%	28,623,309.96	20.59%	110,411,858.84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63,066,926.86	100.00%	24,656,692.21	15.12%	138,410,234.65	139,035,168.80	100.00%	28,623,309.96	20.59%	110,411,858.84
合计	163,066,926.86	100.00%	24,656,692.21	15.12%	138,410,234.65	139,035,168.80	100.00%	28,623,309.96	20.59%	110,411,858.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0,950,324.56
1至2年	13,949,313.07
2至3年	9,723,695.72
3年以上	8,443,593.51

3 至 4 年	1,880,016.55
4 至 5 年	484,820.99
5 年以上	6,078,755.97
合计	163,066,926.8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23,309.96		3,966,617.75			24,656,692.21
合计	28,623,309.96		3,966,617.75			24,656,692.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4,725,013.94	15.16%	1,575,528.07
客户 2	21,527,939.23	13.20%	8,328,432.23
客户 3	17,639,324.00	10.82%	1,468,226.20
客户 4	12,983,118.01	7.96%	1,582,890.13
客户 5	12,266,153.00	7.52%	3,210,771.00

合计	89,141,548.18	54.66%	16,165,847.63
----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649,177.65	48.48%	139,854,115.03	56.94%
1 至 2 年	73,636,386.03	27.33%	58,195,072.94	23.69%
2 至 3 年	39,965,026.24	14.83%	20,181,355.84	8.22%
3 年以上	25,224,571.51	9.36%	27,388,023.60	11.15%
合计	269,475,161.43	--	245,618,567.4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35,689,616.5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13.2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492,661.80	53,784,521.83
合计	47,492,661.80	53,784,521.83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3,134,199.78	41,176,944.66
备用金	1,558,356.77	2,106,121.57
押金	10,645,080.60	7,874,551.65
其他	5,889,617.59	5,469,565.13

合计	51,227,254.74	56,627,183.01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1,005.18		261,656.00	2,842,661.1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91,931.76			891,931.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72,936.94		261,656.00	3,734,592.9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59,865.62
1 至 2 年	5,691,057.68
2 至 3 年	5,479,831.71
3 年以上	23,396,499.73
3 至 4 年	3,233,030.86
4 至 5 年	1,716,611.08
5 年以上	18,446,857.79
合计	51,227,254.7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656.00					261,65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1,005.18	891,931.76				3,472,936.94

合计	2,842,661.18	891,931.76				3,734,592.94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6,483,260.00	3 至 4 年、5 年以上	12.66%	
客户 2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404,800.00	1 年以内	8.60%	
客户 3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4 至 5 年、5 年以上	7.81%	
客户 4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其他	2,698,769.4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27%	148,194.86
客户 5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657,3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3.24%	
合计	--	19,244,129.42	--	37.58%	148,194.8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43,082.45		43,082.45	47,486.08		47,486.08
合同履约成本	398,508,112.63		398,508,112.63	327,720,686.77		327,720,686.77
合计	398,551,195.08		398,551,195.08	327,768,172.85		327,768,172.85

7、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服务款	1,096,304,223.18	220,679,204.14	875,625,019.04	1,002,438,635.68	180,233,667.97	822,204,967.71
合计	1,096,304,223.18	220,679,204.14	875,625,019.04	1,002,438,635.68	180,233,667.97	822,204,967.71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项目服务款	40,445,536.17			
合计	40,445,536.17			--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58,855.13	2,845,256.78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2,934.77	360,519.53
预缴税费	1,757,489.16	1,103,878.14
合计	2,299,279.06	4,309,654.45

其他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 时代电气 技术有限 公司	25,192.63 4.20			5,812,955 .24			-2,200.00 0.00		80,481.31	28,886.07 0.75	
南昌轨道 交通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12,662.45 4.05			-3,594.51 7.07						9,067,936 .98	
广州环城 地下管廊 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45,500.00 0.00	13,890.32 6.70								59,390.32 6.70	
小计	83,355.08 8.25	13,890.32 6.70		2,218,438 .17			-2,200.00 0.00		80,481.31	97,344.33 4.43	
合计	83,355.08 8.25	13,890.32 6.70		2,218,438 .17			-2,200.00 0.00		80,481.31	97,344.33 4.43	

其他说明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390,000.00	2,000,000.00
合计	5,390,000.00	2,000,000.00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571,460.15			33,571,460.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7,478.52			1,067,478.5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067,478.52			1,067,478.52
4.期末余额	32,503,981.63			32,503,981.6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29,519.56			6,829,519.56
2.本期增加金额	700,662.56			700,662.56
(1) 计提或摊销	700,662.56			700,662.56
3.本期减少金额	228,575.95			228,575.9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28,575.95			228,575.95

4.期末余额	7,301,606.17			7,301,606.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202,375.46			25,202,375.46
2.期初账面价值	26,741,940.59			26,741,940.59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7,397,073.86	139,641,102.08
合计	157,397,073.86	139,641,102.0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0,754,077.42	43,565,566.86	33,253,057.31	7,251,352.17	194,824,053.76
2.本期增加金额	1,067,478.52	16,936,216.17	12,385,484.82	0.00	30,389,179.51
(1) 购置		16,936,216.17	12,385,484.82		29,321,700.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67,478.52	0.00	0.00	0.00	1,067,478.52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216,468.55	37,839.00	247,852.00	2,502,159.55
（1）处置或报废	0.00	2,216,468.55	37,839.00	247,852.00	2,502,159.55
4.期末余额	111,821,555.94	58,285,314.48	45,600,703.13	7,003,500.17	222,711,073.7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90,649.34	23,715,211.10	13,991,093.22	5,285,998.02	55,182,951.68
2.本期增加金额	3,086,449.26	5,944,290.13	3,230,773.95	239,226.02	12,500,739.36
（1）计提	2,857,873.31	5,944,290.13	3,230,773.95	239,226.02	12,272,163.41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28,575.95	0.00	0.00	0.00	228,575.9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2,098,284.73	35,947.05	235,459.40	2,369,691.18
（1）处置或报废	0.00	2,098,284.73	35,947.05	235,459.40	2,369,691.18
4.期末余额	15,277,098.60	27,561,216.50	17,185,920.12	5,289,764.64	65,313,999.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544,457.34	30,724,097.98	28,414,783.01	1,713,735.53	157,397,073.86
2.期初账面价值	98,563,428.08	19,850,355.76	19,261,964.09	1,965,354.15	139,641,102.08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0.00	0.00		28,933,168.69	28,933,168.69
2.本期增加金额	648,055,400.00	44,121.89		14,958,958.10	663,058,479.99
(1) 购置	648,055,400.00	44,121.89		14,958,958.10	663,058,479.9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48,055,400.00	44,121.89		43,892,126.79	691,991,648.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0.00	0.00		22,609,574.24	22,609,574.24
2.本期增加金额	6,480,554.00	2,206.08		8,439,762.23	14,922,522.31
(1) 计提	6,480,554.00	2,206.08		8,439,762.23	14,922,522.3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480,554.00	2,206.08		31,049,336.47	37,532,096.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1,574,846.00	41,915.81		12,842,790.32	654,459,552.13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6,323,594.45	6,323,594.4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962,154.41	7,986,094.75	9,105,905.89		16,842,343.27
合计	17,962,154.41	7,986,094.75	9,105,905.89		16,842,343.27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0,133,946.57	38,428,184.81	211,928,729.11	32,311,939.20
政府补助	1,487,046.03	223,056.90	19,402,501.64	2,910,375.25
已计提未支付的成本费用	228,138,895.25	34,304,489.10	166,629,562.63	25,078,089.19
其他	28,826,084.55	7,135,967.33	47,611,643.92	11,058,602.96
合计	508,585,972.40	80,091,698.14	445,572,437.30	71,359,006.60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091,698.14		71,359,006.6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保函保证金	677,995.17		677,995.17	973,900.58		973,900.58
长期资产预付款	11,949,378.32		11,949,378.32	11,682,602.48		11,682,602.48
上市费用				3,179,245.29		3,179,245.29
合计	12,627,373.49		12,627,373.49	15,835,748.35		15,835,748.35

其他说明：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服务款	355,813,735.36	320,165,544.29
其他	36,288,509.59	2,983,575.43
合计	392,102,244.95	323,149,11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921,132.05	未达合同结算条件
合计	20,921,132.05	--

其他说明：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服务款	1,426,662,572.80	1,391,399,589.14
合计	1,426,662,572.80	1,391,399,589.1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5,979,511.84	838,457,509.90	782,080,955.77	382,356,065.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678,819.20	47,678,819.20	
三、辞退福利		73,629.69	73,629.69	
合计	325,979,511.84	886,209,958.79	829,833,404.66	382,356,065.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455,365.56	651,958,362.17	614,732,491.26	317,681,236.47
2、职工福利费		47,887,568.87	47,887,568.87	
3、社会保险费		22,182,450.32	22,182,45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94,880.87	19,094,880.87	
工伤保险费		335,071.44	335,071.44	
生育保险费		2,752,498.01	2,752,498.01	
4、住房公积金		46,151,465.84	46,151,465.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40,255.62	28,566,688.16	9,477,421.94	64,129,521.84
(8) 其他短期薪酬	483,890.66	41,710,974.54	41,649,557.54	545,307.66
合计	325,979,511.84	838,457,509.90	782,080,955.77	382,356,065.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389,962.98	24,389,962.98	
2、失业保险费		755,756.67	755,756.67	
3、企业年金缴费		22,533,099.55	22,533,099.55	
合计		47,678,819.20	47,678,819.20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231,627.85	19,495,522.96
企业所得税	4,818,832.58	18,412,253.46
个人所得税	5,028,148.46	3,806,083.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3,507.20	4,777,699.51
教育费附加	2,170,074.51	2,047,585.50
地方教育附加	1,446,716.35	1,365,057.00
房产税	100,683.24	100,683.24
印花税	132,869.70	129,852.30
代扣代缴税金	667,747.31	692,134.75
合计	37,660,207.20	50,826,871.87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9,023,470.61	34,946,886.06
合计	39,023,470.61	39,746,886.06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648,548.07	2,663,779.87
单位往来款	13,487,906.54	6,999,908.28
员工往来款	6,204,419.15	8,289,499.54
党组织工作经费	11,042,566.54	9,063,549.30
其他	5,640,030.31	7,930,149.07
合计	39,023,470.61	34,946,886.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4,928,089.37	49,988,520.96
合计	54,928,089.37	49,988,520.9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9,402,501.64	1,419,858.50	19,335,314.11	1,487,046.03	
合计	19,402,501.64	1,419,858.50	19,335,314.11	1,487,046.0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复杂环境下 轨道交通土 建基础设施 防灾及能力 保持技术	1,478,130.00	312,558.50		1,634,879.15			155,809.35	与收益相关
装配式车站 综合技术在 富水地区适 用性研究	480,970.26			480,970.26				与收益相关
虚拟同相柔 性供电系统 效益分析	194,041.49			38,276.28			155,765.21	与收益相关
面向全生命 周期成本的 轨道交通一 体化设计技 术	14,142,016.97			13,837,318.7 6			304,698.21	与收益相关
城轨交通靴 轨系统监测 及状态评估 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应用	327,170.85						327,170.85	与收益相关
车地一体化 间歇式供电 系统工程化 方案设计 及验证	1,444,841.88			1,434,757.20			10,084.68	与收益相关
自动扶梯系 统多维感 知、预警与 维修技术研 究与示范	835,000.00	265,000.00		1,064,312.46			35,687.54	与收益相关
地铁隧道	72,830.19						72,830.19	与收益相关

BIM 参数化标准构件库开发应用								
岭南英杰工程后备人才专项工作经费	427,500.00	2,500.00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		64,800.00		64,800.00				与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安全与节能关键技术创新与实践		425,000.00					4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款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项目区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402,501.64	1,419,858.50		19,335,314.11			1,487,046.03	

其他说明：

25、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0,000,000.00	40,010,000.00				4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40,0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8,02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8,047,804.97	448,024,846.28		856,072,651.25
其他资本公积	881,134.60	80,481.31		961,615.91
合计	408,928,939.57	448,105,327.59		857,034,267.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人民币40,0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8,02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2、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的专项储备变动，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0,481.31元。

2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964,811.35	27,316,177.28		64,280,988.63
任意盈余公积	25,439,637.17	48,489,985.54		73,929,622.71
合计	62,404,448.52	75,806,162.82		138,210,611.3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根据股东决议计提任意盈余公积48,489,985.54元，根据母公司的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508,458.83	160,504,16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6,553,040.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955,417.85	160,504,165.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497,817.28	236,608,922.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316,177.28	24,244,992.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8,489,985.54	25,439,637.1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8,919,999.9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647,072.31	258,508,458.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6,553,040.98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67,545,392.06	1,259,190,775.97	1,641,633,267.31	1,055,825,316.09
其他业务	2,763,108.35	914,385.64	2,838,677.26	1,219,624.35
合计	1,870,308,500.41	1,260,105,161.61	1,644,471,944.57	1,057,044,940.44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其中：		
勘察设计服务	1,575,068,287.69	1,575,068,287.69
规划咨询服务	118,403,135.04	118,403,135.04
工程总承包服务	174,073,969.33	174,073,969.33
其他服务	289,203.88	289,203.88
其中：		
广东省内	969,089,391.53	969,089,391.53
广东省外	898,745,204.41	898,745,204.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其他说明

3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4,946.37	5,045,395.69
教育费附加	1,814,977.07	2,162,312.45

地方教育附加	1,204,527.16	1,435,145.19
其他税费	2,901,896.52	2,991,265.05
合计	10,156,347.12	11,634,118.38

其他说明：

3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26,181.86	977,560.03
投标费用	4,051,189.99	2,894,860.34
职工薪酬	28,169,947.43	28,412,166.71
办公费	442,835.08	391,208.52
其他	2,563,266.46	3,191,096.59
合计	35,453,420.82	35,866,892.19

其他说明：

3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292,365.85	113,737,705.27
中介机构费	11,085,849.04	13,547,144.96
办公会议费	9,908,971.34	13,313,274.68
业务招待费	800,943.94	1,748,449.55
差旅费	2,085,832.82	3,883,134.23
折旧与摊销	12,989,570.79	5,165,234.21
党组织工作经费	2,001,060.73	4,866,649.30
其他	5,710,088.80	4,608,803.98
合计	135,874,683.31	160,870,396.18

其他说明：

3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796,232.09	66,983,815.32

委外研发费用	7,572,896.69	9,179,006.39
其他费用	28,163,555.76	5,300,916.10
合计	102,532,684.54	81,463,737.81

其他说明：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0,014,542.05	18,523,77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93,835.30	4,753,539.90
合计	-15,420,706.75	-13,770,232.17

其他说明：

3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460,914.11	1,749,623.89
进项税加计抵减	5,224,960.57	2,755,170.4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88,168.22	281,368.50
合计	25,474,042.90	4,786,162.84

3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8,438.17	5,134,621.6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549,913.84
合计	2,218,438.17	15,684,535.48

其他说明：

3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1,931.76	-799,284.8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34,367.28	-229,09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66,617.75	-50,732,276.73
合同资产坏账损失	-40,445,536.17	
合计	-38,205,217.46	-51,760,651.61

其他说明：

3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66,650.45	5,628.63	66,650.45
其他	10,080.62	20,028.18	10,080.62
合计	3,076,731.07	25,656.81	3,076,731.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金融 业发展专项 资金	广州市地方 金融监督管 理局	补助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是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3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6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9,787.84	18,416.39	129,787.84
合同违约金		610,000.00	
行政罚款	30,100.00		30,100.00
税收滞纳金	1,418.36	185,062.76	1,418.36
其他	5,950.00	40,618.61	5,950.00
合计	177,256.20	914,097.76	177,256.20

其他说明：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56,632.42	57,453,745.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32,691.54	-18,617,755.56
合计	43,823,940.88	38,835,989.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3,993,648.2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099,047.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7,769.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18,754.5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01,444.91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762,800.77
权益法投资收益的影响	-332,765.73
所得税费用	43,823,940.88

其他说明

4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9,662,340.15	35,938,422.38
存款利息收入	20,081,324.36	18,523,772.07
政府补助	4,232,900.00	14,384,7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6,049,847.75	9,461,454.93
合计	80,026,412.26	78,308,349.3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运成本及期间费用	254,690,178.85	217,231,334.23
往来款及其他	34,518,985.87	58,956,198.22
合计	289,209,164.72	276,187,53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6,407,000.00	3,179,245.29
合计	6,407,000.00	3,179,245.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0,169,707.36	240,347,707.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8,205,217.46	51,760,651.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72,825.97	10,053,842.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4,922,522.31	4,492,573.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5,905.89	7,320,068.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63,137.39	12,787.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8,438.17	-15,684,53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732,691.54	-18,617,75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783,022.23	-104,165,600.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7,298,929.84	-397,013,285.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31,464,538.21	348,330,380.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70,772.81	126,836,836.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3,642,550.25	1,324,022,622.2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24,022,622.28	1,325,168,139.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19,927.97	-1,145,517.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73,642,550.25	1,324,022,622.28
其中：库存现金	28,269.56	31,017.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3,614,280.69	1,323,991,605.1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3,642,550.25	1,324,022,622.28

其他说明：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1,824.77	履约保函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7,995.17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2,699,819.94	--

其他说明：

4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1,210,538.00	其他收益	19,460,914.1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政府补助的退回。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范围变更事项。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新设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建筑业	60.00%		新设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	3,671,890.08		15,338,521.8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8,493,563.90	53,567,476.67	102,061,040.57	63,714,735.98		63,714,735.98	49,081,588.33	52,155,049.78	101,236,638.11	72,070,058.72		72,070,058.7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9,803,815.06	9,179,725.20	9,179,725.20	114,242.15	65,744,855.32	9,346,962.18	9,346,962.18	3,589,683.75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1,769,130.90	29,216,701.78	69,638,710.91	34,280,205.99
非流动资产	2,697,739.57	989,768.62	4,438,429.18	1,264,449.11

资产合计	134,466,870.47	30,206,470.40	74,077,140.09	35,544,655.10
流动负债	62,251,693.59	10,055,499.34	9,639,884.99	7,250,354.43
非流动负债			1,643,606.06	
负债合计	62,251,693.59	10,055,499.34	11,283,491.05	7,250,35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215,176.88	20,150,971.06	62,793,649.04	28,294,300.6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886,070.75	9,067,936.98	25,117,459.62	12,732,435.30
营业收入	98,782,450.00	27,433,354.95	46,240,450.00	35,096,180.16
净利润	14,720,324.56	-8,143,329.61	10,220,315.85	2,199,615.44
综合收益总额	14,720,324.56	-8,143,329.61	10,220,315.85	2,199,615.4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200,000.00		3,440,000.00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390,326.70	45,5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地铁建设运营	5,842,539.6737 万元	77.75%	77.7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佛山）地铁金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年11月30日起母公司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年11月30日起母公司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监高关联的企业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有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0,000,000.00	否	15,849.06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否	1,621,273.58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492,576.20		否	61,946.90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洁绿化服务	528,359.48		否	549,401.98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绿化服务	1,376,603.76		否	1,319,372.43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061,925.07		否	2,353,587.02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245,825.21		否	1,144,879.88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654,864.26		否	223,238.60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否	2,443.02
广州地铁(佛山)地铁金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85,237.28		否	2,443.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486,245.67	2,275,382.2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640.47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58,022.24	33,393,798.2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86,639,654.75	421,051,710.3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10,665.56	363,672.17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6,572,369.13	778,565.67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92,136.53	121,660.98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0,922,359.42	34,917,705.50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9,920,404.05	32,185,995.17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371,231.62	7,122,748.52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890,235.94	1,124,257.16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5,378.99	15,010.13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服务	2,941.99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466,933.96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517,811.32	

司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599,866.70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511,556.60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6,023,143.04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935,635.82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718,933.96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7,240.57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9,780,676.22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97,624.39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01,132.0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097,867.39	11,666,742.1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696,541.19	11,707,530.6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3,883.88	10,138.39	12,853,808.65	5,403,461.23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88,301.03	114,201.54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55,000.00	1,353,314.79	67,665.7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527,939.23	8,328,432.23	350,293,555.74	56,195,791.68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65,039.15	701,190.36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20,347.57	195,625.05	2,260,724.65	577,712.47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752.73	38,775.27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81.13	978.11	2,636,277.84	222,713.90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85,404.41	164,270.22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7,105.76	71,355.29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148,485.00	7,424.25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8,198.00	38,409.90		
预付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572,408.27		373,540.34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4,866.00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9,114.66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563,000.00	82,600.00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8,769.42	148,194.86	795,600.16	107,552.44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32,000.00	
合同资产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843,919.64	4,098,037.23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95,729.60	321,118.89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496,831.45	24,841.5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469,535.67	59,036,722.03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11,375.30	269,075.93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2,325,056.31	813,304.13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752.73	116,325.82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83,026.87	720,227.13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98.63	100,004.93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320.00	21,516.00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75,440.71	253,772.04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421,481.86	21,074.0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2.8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73,620.31	2,173,620.31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4,870.67	946,696.21
预收账款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243,231.70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5,551.9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17,220,273.72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517.99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4,680,201.48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8,113.21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00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95,998.96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94,896.42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245.28
合同负债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6,669.4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96,936,755.52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626,634.87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7,217.38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1,921,662.70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48,113.21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94,457.54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30,511.22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59,260.60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182,844.97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4,056.60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1,094.72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2,865.30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53,807.0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4,006,600.00
-----------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仅有一个用于报告的经营分部，即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相关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479,161.56	100.00%	23,967,735.27	13.06%	159,511,426.29	172,212,461.10	100.00%	28,037,761.12	16.28%	144,174,699.9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479,161.56	100.00%	23,967,735.27	13.06%	159,511,426.29	172,212,461.10	100.00%	28,037,761.12	16.28%	144,174,699.98
合计	183,479,161.56	100.00%	23,967,735.27		159,511,426.29	172,212,461.10	100.00%	28,037,761.12		144,174,699.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83,479,161.56	23,967,735.27	13.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642,579.87
1 至 2 年	26,518,378.87
2 至 3 年	22,202,718.48
3 年以上	10,115,484.34
3 至 4 年	3,843,678.18
4 至 5 年	484,512.59
5 年以上	5,787,293.57
合计	183,479,161.5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37,761.12		4,070,025.85			23,967,735.27
合计	28,037,761.12		4,070,025.85			23,967,735.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27,529,887.51	15.00%	
客户 2	24,725,013.94	13.48%	1,575,528.07
客户 3	21,497,459.78	11.72%	8,326,908.26
客户 4	17,639,324.00	9.61%	1,468,226.20
客户 5	12,983,118.01	7.08%	1,582,890.13
合计	104,374,803.24	56.89%	12,953,552.6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持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2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2,664,928.13	60,661,474.74
合计	62,664,928.13	67,861,474.74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200,000.00
合计		7,2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无坏账计提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32,286,146.35	39,573,577.63
备用金	1,449,412.43	2,040,727.69
押金	10,437,489.20	7,628,820.09
其他	22,191,338.13	14,228,264.59
合计	66,364,386.11	63,471,39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48,259.26		261,656.00	2,809,915.26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89,542.72			889,542.72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37,801.98		261,656.00	3,699,457.9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01,912.46
1 至 2 年	13,880,675.86
2 至 3 年	5,893,005.09
3 年以上	23,088,792.70
3 至 4 年	3,118,030.86
4 至 5 年	1,679,283.08
5 年以上	18,291,478.76
合计	66,364,386.1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1,656.00					261,65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8,259.26	889,542.72				3,437,801.98
合计	2,809,915.26	889,542.72				3,699,457.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16,424,708.34	0 至 2 年	24.75%	
客户 2	其他	6,424,660.00	4 至 5 年、5 年以上	9.68%	
客户 3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317,900.00	4 至 5 年、5 年以上	6.51%	
客户 4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6.03%	
客户 5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其他	2,624,818.02	1 年以内	3.96%	144,497.29
合计	--	33,792,086.36	--	50.93%	144,497.2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持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48,600.00		15,848,600.00	15,848,600.00		15,848,6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7,344,334.43		97,344,334.43	83,355,088.25		83,355,088.25
合计	113,192,934.43		113,192,934.43	99,203,688.25		99,203,688.2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7,148,600.00					7,148,600.00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合计	15,848,600.00					15,848,6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5,192,634.20			5,812,955.24			-2,200,000.00		80,481.31	28,886,070.75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662,454.05			-3,594,517.07						9,067,936.98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500,000.00	13,890,326.70								59,390,326.70	
小计	83,355,088.25	13,890,326.70		2,218,438.17			-2,200,000.00		80,481.31	97,344,334.43	
合计	83,355,088.25	13,890,326.70		2,218,438.17			-2,200,000.00		80,481.31	97,344,334.4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0,334,362.46	1,245,045,368.27	1,587,978,552.03	1,048,297,939.81
其他业务	2,446,705.35	701,291.01	2,355,464.70	719,978.86
合计	1,812,781,067.81	1,245,746,659.28	1,590,334,016.73	1,049,017,918.6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本期金额	合计
其中：		
勘察设计服务	1,517,857,258.09	1,517,857,258.09
规划咨询服务	118,403,135.04	118,403,135.04
工程总承包服务	174,073,969.33	174,073,969.33
其他服务		
其中：		
广东省内	924,059,842.41	924,059,842.41
广东省外	886,274,520.05	886,274,520.0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44,804.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18,438.17	5,134,621.6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549,913.84
合计	2,218,438.17	36,029,340.03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137.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60,91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8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24,960.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55,12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271.45	
合计	23,354,956.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进项税加计抵减	5,224,960.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2%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9%	0.71	0.7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农兴中

2021年3月29日